

佛山市顺德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顺新冠防〔2020〕140号

佛山市顺德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顺德区新冠肺炎疫情局部暴发应急处置预案（第一版）的通知

各镇（街道）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区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关于印发广东省新冠肺炎疫情局部暴发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粤卫应急函〔2020〕47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制定了《佛山市顺德区新冠肺炎疫情局部暴发应急处置预案（第一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佛山市顺德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3月24日



佛山市顺德区新冠肺炎疫情局部暴发 应急处置预案（第一版）

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精准实施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策略，及时发现、高效、规范处置局部暴发疫情，切实减少续发病例、降低暴发规模，保障公众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指导各镇（街道）在局部区域散发或暴发新冠肺炎疫情时的应急处置。本预案将根据疫情形势的变化和评估结果，及时更新。

二、应急处置架构

（一）应急处置联络机制。区级成立由卫生健康、宣传、统战、政法、教育、经济促进、公安、民政人社、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机关事务管理、疾控等部门组成的应急联络机制（领导小组），联络机制可根据防控需要增加成员部门。领导小组下设应急处置小组（队伍），平急结合开展工作。平时加强对辖区内防控工作督导，发现存在问题，及时督查督办。发生聚集性或暴发疫情时，立即赶赴现场，协调疫情处置，落实传染源管控、切断传播途径、易感人群保护等防控措施，保障各项防控措施的落实。

（二）应急处置快速应对小组。镇（街道）组织成立快速

应对小组，集中办公，建立指定一个号码、明确一套队伍、制定一套流程、建立一套机制的“四个一”工作机制。平时协调落实重点人群、重点单位、重点环节防控措施落实，及时督查督办。发生疫情时，立即赶赴现场，落实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人员和场所管控等防控措施。

三、应急处置启动

（一）发现疫情。疾控部门发挥监测哨点作用，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充分发挥交通联合检疫、社区排查、发热门诊筛查“三道防线”作用，及早发现病例。各级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对发热病人监测、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等途径及时发现病例。

（二）及时报告。任何医疗卫生单位和医务人员发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暴发疫情，应立即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系统”进行网络直报。各级政府要按照相关规定，核实事件后立即向上级政府书面报告，各级相关部门要按照《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的要求，立即向本级政府及上级部门报告，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瞒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

（三）快速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机制。散发疫情，镇（街道）应立即派出应急处置快速应对小组赶赴现场处置；聚集性或暴发疫情，区应急处置小组立即赶赴现场指导处置。

四、应急处置措施

（一）隔离传染源。所有发现的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应在发现当天集中到定点收治医院，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的最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重症、危重患者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指引》及早开展相关治疗。所有疑似病例当天开展核酸检测和胸部 CT 检查，当天明确诊断。收治病例的医疗机构做好医院感染防控。卫生监督机构加强监督执法，督促医疗机构落实消毒隔离、医务人员个人防护等工作。

（二）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区疾控中心在接到疫情报告后 24 小时内完成流行病学调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协助。调查内容主要是调查感染来源，界定密切接触者，摸清传播链，控制暴发疫情波及范围，提出消除危险因素的措施。加强对重点个案的调查，提高调查的精度、准度、细度。

（三）加强密切接触者管理。确认确诊病例、疑似病例以及无症状感染者后，区疾控中心立即将相关信息上报市疾控中心，并通报区公安部门，通过大数据分析，确定密切接触者和潜在密切接触者。启动隔离留验观察场所，做好密切接触者隔离的准备。基层“三人小组”立即查找密切接触者，做好密切接触者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采集鼻咽拭子开展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及时发现早期病例和阳性检测者。

（四）落实隔离封锁措施。应急处置小组根据现场情况，结合专家意见，采取隔离和封锁等措施。隔离范围应根据病例

活动情况合理确定，以学校班级、楼房单元、工厂工作间、工作场所办公室等为最小单位，发生多个病例时适当扩大隔离范围。具体为：14天内，某一家庭出现1例及以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时，该家庭全部隔离；14天内，同一楼栋有2个及以上家庭有流行病学关联的确诊病例时，该楼栋隔离；14天内，同一小区有2个及以上楼栋隔离时，该小区全部封闭隔离。

（五）加强公共场所消毒和管理。组织专业消毒队伍对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在传染期内曾经活动的地方开展终末消毒。限制人员聚集，出入口安排人员24小时值班，对进出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根据疫情情况限制或暂停室内外群众性活动，控制室内娱乐文化休闲活动。各类餐饮单位限制或暂停堂食服务。落实企业疫情防控责任，做好通风、消毒、体温监测等工作，为员工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采取分区作业、分散或错峰就餐等方式，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加强区域内公共交通工具消毒频次，实施体温监测，必要时采取暂停区域内公共交通线路、减少频次、限制载客量等措施。

（六）发动群众参与。通过主流媒体、新媒体等多种方式及时广泛、科学规范发布信息。在社区、小区、楼栋张贴公告、健康教育材料等形式，宣传戴口罩、不串门、不聚会、常通风、勤洗手等预防措施，如实报告个人健康状况，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时及时就医。

（七）处置效果评估。疾控部门评估处置效果，提出是否

终止预案响应的建议。

五、应急处置结束

疫点或疫情处置区内上述措施均已落实，病例隔离治疗，污染场所经终末消毒，密切接触者经集中隔离 14 天后没有发病的，由区或镇（街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根据疾控部门评估建议解除应急响应，隔离区域解除隔离。若有新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出现，则继续做好疫点内各项工作，达到上述要求再行解除。

六、重点场所暴发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社区，农业农村，商业服务区，厂矿、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工业园区，学校，养老机构，客运场站，儿童福利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监管场所，宗教场所，救助管理机构等重点场所疫情处置预案见附件。

- 附件：1. 社区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2. 农业农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3. 商业服务区集体单位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4. 厂矿、企业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5. 机关、事业单位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6. 工业园区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7. 学校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8. 养老服务机构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9. 客运场站及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10. 儿童福利机构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11. 医疗机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除外）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12. 精神卫生医疗机构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13. 监管场所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14. 宗教场所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15. 救助管理机构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附件 1

社区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一、启动工作机制

出现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要启动工作机制，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各镇（街道）农业和社会工作局建立应急处置专班，明确本行业应急处置责任人。病例所在居委立即向镇（街道）主管部门和快速应对小组（卫计局）报告，积极配合病例转运、消毒、隔离、后勤保障等疫情处置工作。

二、实施应急措施

（一）散发病例。发现可疑病例（有流行病学史和出现发热等呼吸道症状）时，应立即引导病例到临时医学观察点或单独隔离观察间进行留观，报告镇（街道）农业和社会工作局（社区管理部门），并联系镇（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安排送辖区发热门诊重点医院进行排查和治疗。确诊后由镇（街道）卫计局协调送市定点医院隔离治疗，立即报告区疾控中心。

1. 配合疾控、公安等开展密切接触者流行病学调查，对所有接触过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属地管理原则，按照最新版新冠肺炎防控方案或有关最新文件要求进行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医学观察。隔离期间一旦出现发热、干咳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时要及时送定点医院排查、诊治。

除密切接触者外，与病例曾接触过但不符合密切接触者判定原则的人员，判定为一般接触者。对一般接触者，健康管理员要做好登记，并进行健康风险告知，嘱其一旦出现发热、干咳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时要及时告知健康管理员，并主动告知近期活动史，做好体温检测，佩戴口罩。

所有配合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的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医用外科口罩等。

2. 在疾控机构的指导下，按国家和省的消毒指引，做好病例所在宿舍（公寓）等疫点、公共场所、电梯（扶梯）的清洁、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工作。

做好其他区域的保洁和消毒防疫工作；加强人群聚集场所的通风换气和空调等公共设施及公共用具的消毒，每日对办公室、食堂、宿舍、会议室、厕所等公共场所及垃圾桶/站进行消毒；各工作场所和食堂入口要配备含酒精成分的手消毒液，厕所配备洗手液，指导和督促员工做好手卫生。

3. 参考卫生健康部门的建议，镇（街道）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启动封闭式管理，因地制宜采取宿舍（公寓）、楼栋封锁等措施，严格限制人员进出，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车辆进入。适时适当调整工作安排，必要时采取停工停产等措施。隔离的范围应根据疫情波及的范围和发展趋势，由小到大，以楼房单元为最小单位，以病例发现、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分析为线索，合理确定防控管理的场所和人员，实施针对

性防控措施。

4. 做好安全后勤保障工作，确保应急工作顺利开展。保障需要应急处置的设施、设备和物资供应。做好餐饮、生活饮用水安

全等生活保障。加强巡查管控，及时停止群体性聚集活动，及时处置安全突发事件。

5. 基层医务人员要协助当地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采样、密切接触者筛查等工作。继续做好职工的健康监测工作，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人员的健康监测工作。每天保持与单位主要负责人、疾控部门进行信息沟通，及时上报最新情况。

6. 做好宣传和员工心理疏导工作。疫情期间要做好舆情监测、心理健康引导和健康教育等工作。通过各种渠道宣传新冠肺炎防控知识。根据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人员等不同群体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开展心理支持和危机干预工作，稳定社区居民的情绪，避免过度恐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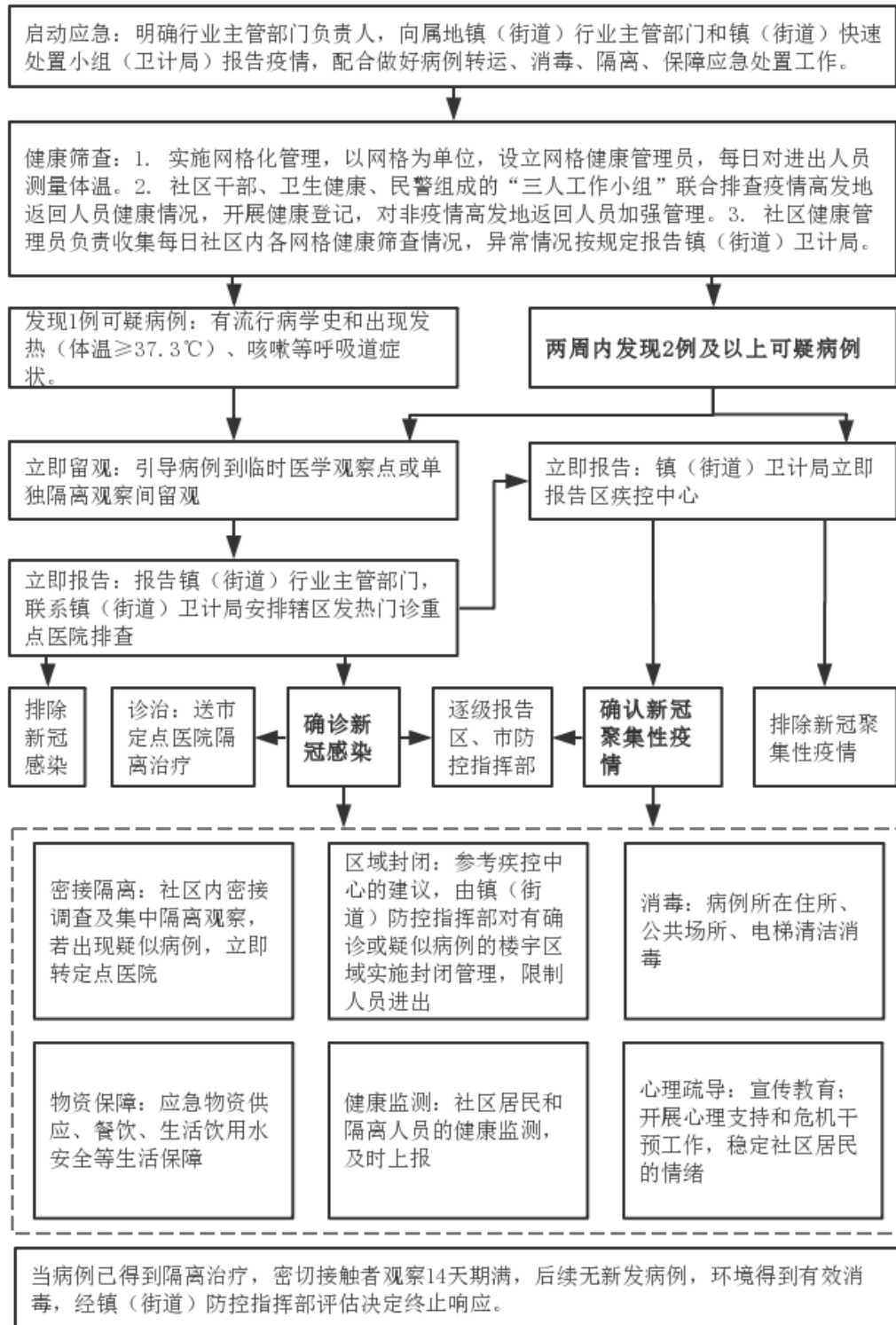
（二）聚集性疫情。应立即报告当地疾控机构，由疫情防控专家评估后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对发生聚集性疫情的楼宇、院落实施硬隔离。社区内企事业单位是否因疫情停工和停工范围由当地卫生健康部门、人力资源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根据专家意见现场评估研究后提交镇（街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决定。

（三）暴发疫情。发现暴发疫情，采取更大范围的隔离封锁措施。隔离范围原则为：14天内，某一家庭出现1例及以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时，该家庭全部隔离；14天内，同一楼栋有2个及以上家庭有流行病学关联的确诊病例时，该楼栋隔离；14天内，同一小区有2个及以上楼栋隔离时，该小区全部封闭隔离。具体由应急处置小组结合现场情况评估研究后提交镇（街道）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决定。

三、预案终止

当病例已得到隔离治疗，密切接触者观察14天期满，后续无新发病例，环境得到有效消毒，经镇（街道）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评估决定预案终止。

社区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响应流程图



农业农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一、启动工作机制

出现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要启动工作机制，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建立应急处置专班，明确本行业应急处置负责人。病例所在村立即向镇（街道）主管部门和快速应对小组（卫计局）报告，积极配合病例转运、消毒、隔离、后勤保障等疫情处置工作。

二、实施应急措施

（一）散发病例。

1. 农村发现可疑病例（有流行病学史和出现发热等呼吸道症状）时，应立即引导病例到临时医学观察点或单独隔离观察间进行留观，报告镇（街道）农业和社会工作局，并联系镇（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安排送辖区发热门诊重点医院进行排查和治疗。确诊后由镇（街道）卫计局协调送市定点医院隔离治疗，立即报告区疾控中心。

2. 配合疾控机构开展密切接触者流行病学调查，对所有接触过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属地管理原则，按照最新版新冠肺炎防控方案或有关最新文件要求进行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医学观察。隔离期间一旦出现发热、咳嗽等疑似

新冠肺炎症状时要及时送定点医院排查、诊治。

除密切接触者外，与病例曾接触过但不符合密切接触者判定原则的人员，判定为一般接触者。对一般接触者，健康管理员要做好登记，并进行健康风险告知，嘱其一旦出现发热、干咳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时要及时告知健康管理员，并主动告知近期活动史，做好体温检测，佩戴口罩。

所有配合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的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医用外科口罩等。

3. 在疾控机构的指导下，按国家和省的消毒指引，做好病例所在村居、楼栋、活动室等疫点、公共场所的清洁、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工作。

做好其他区域的保洁和消毒防疫工作；加强人群聚集场所的通风换气和空调等公共设施及公共用具的消毒，每日对公共活动室、厕所等公共场所及垃圾桶/站进行消毒；各工作场所和食堂入口要配备含醇速干手消毒剂，厕所配备洗手液，指导和督促员工做好手卫生。

4. 参考卫生健康部门的建议，镇（街道）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启动封闭式管理，因地制宜采取村居、楼栋封锁等措施，严格限制人员进出，工作安排，必要时采取停工停产等措施。

5. 做好安全后勤保障工作，确保应急工作顺利开展。保障需要应急处置的设施、设备和物资供应。做好餐饮、生活饮用

水安全等生活保障。加强巡查管控，及时停止群体性聚集活动，及时处置安全突发事件。

6. 基层医务人员要协助当地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采样、密切接触者筛查等工作。“三人工作小组”负责片区村民健康登记，做好村民的健康监测工作，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人员的健康监测工作。每天保持与单位主要负责人、疾控机构进行信息沟通，及时上报最新情况。

7. 做好宣传和心理疏导工作。疫情期间要做好舆情监测、心理健康引导和健康教育等工作。通过各种渠道宣传新冠肺炎防控知识。根据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者等不同群体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开展心理支持和危机干预工作，稳定人员情绪，避免过度恐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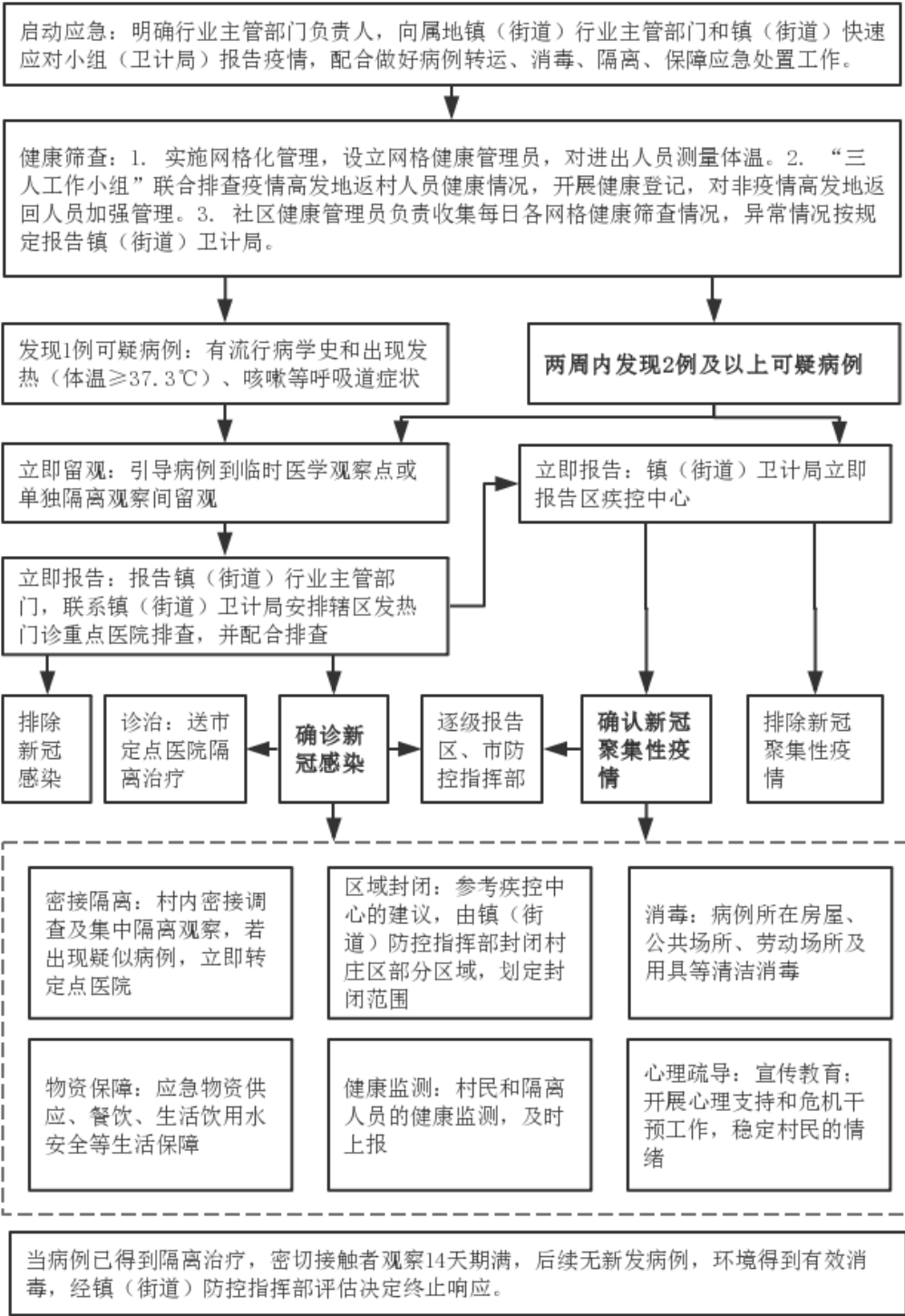
（二）聚集性疫情。应立即报告当地疾控中心，由疫情防控专家评估后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对发生聚集性疫情的楼宇、院落实施硬隔离。企事业单位是否因疫情停工和停工范围由当地卫生健康部门、人力资源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根据专家意见现场评估研究后提交镇（街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决定。

（三）暴发疫情。发现暴发疫情，采取更大范围的隔离封锁措施。14天内，某一村庄出现有流行病学关联的2例及以上新冠肺炎病例时，该村庄全部隔离。具体由快速应对小组结合现场情况评估研究后提交镇（街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决定。

三、预案终止

当病例已得到隔离治疗，密切接触者观察 14 天期满，后续无新发病例，环境得到有效消毒，经镇（街道）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评估决定预案终止。

农业农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响应流程图



商业服务区集体单位新冠肺炎疫情 处置应急预案

一、启动工作机制

出现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要启动工作机制，各级经济促进部门建立应急处置专班，明确应急处置负责人。病例所在商业服务区立即向镇（街道）主管部门和快速应对小组（卫计局）报告，积极配合病例转运、消毒、隔离、后勤保障等疫情处置工作。

二、实施应急措施

（一）散发病例。

1. 发现可疑病例（有流行病学史和出现发热等呼吸道症状）时，应立即引导病例到临时医学观察点或单独隔离观察间进行留观，报告属地经济促进部门，并联系镇（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安排送辖区发热门诊重点医院进行排查和治疗。确诊后由镇（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协调送市定点医院隔离治疗，立即报告区疾控中心。

2. 配合疾控机构开展密切接触者流行病学调查，对所有接触过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属地管理原则，按照最新版新冠肺炎防控方案或有关最新文件要求进行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医学观察。隔离期间一旦出现发热、干咳等

疑似新冠肺炎症状时要及时送定点医院排查、诊治。

除密切接触者外，与病例曾接触过但不符合密切接触者判定原则的人员，判定为一般接触者。对一般接触者，健康管理员要做好登记，并进行健康风险告知，嘱其一旦出现发热、干咳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时要及时告知健康管理员，并主动告知近期活动史，做好体温检测，佩戴口罩。

所有配合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的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医用外科口罩等。

3. 在疾控机构的指导下，按国家和省的消毒指引，做好病例所在宿舍（公寓）等疫点、公共场所、电梯（扶梯）的清洁、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工作。

做好其他区域的保洁和消毒防疫工作；加强人群聚集场所的通风换气和空调等公共设施及公共用具的消毒，每日对办公室、食堂、宿舍、会议室、车间、厕所等公共场所及垃圾桶/站进行消毒；各工作场所和食堂入口要配备含酒精成分的手消毒液，厕所配备洗手液，指导和督促员工做好手卫生。

4. 参考卫生健康部门的建议，镇（街道）新冠肺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启动封闭式管理，因地制宜采取商区封锁等措施，严格限制人员进出，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车辆进入。

5. 做好安全后勤保障工作，确保应急工作顺利开展。保障需要应急处置的设施、设备和物资供应。做好餐饮、生活饮用

水安全等生活保障。加强巡查管控，及时停止群体性聚集活动，及时处置安全突发事件。

6. 本单位医务人员要协助当地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采样、密切接触者筛查等工作。继续做好职工的健康监测工作，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人员的健康监测工作。每天保持与单位主要负责人、疾控部门进行信息沟通，及时上报最新情况。

7. 做好宣传和员工心理疏导工作。疫情期间要做好舆情监测、心理健康引导和健康教育等工作。通过各种渠道宣传新冠防控知识。根据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者等不同群体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开展心理支持和危机干预工作，稳定员工的情绪，避免过度恐慌。

（二）聚集性疫情。应立即报告当地疾控机构，由疫情防控专家评估后提交镇（街道）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决定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对发生聚集性疫情的楼宇、商场实施硬隔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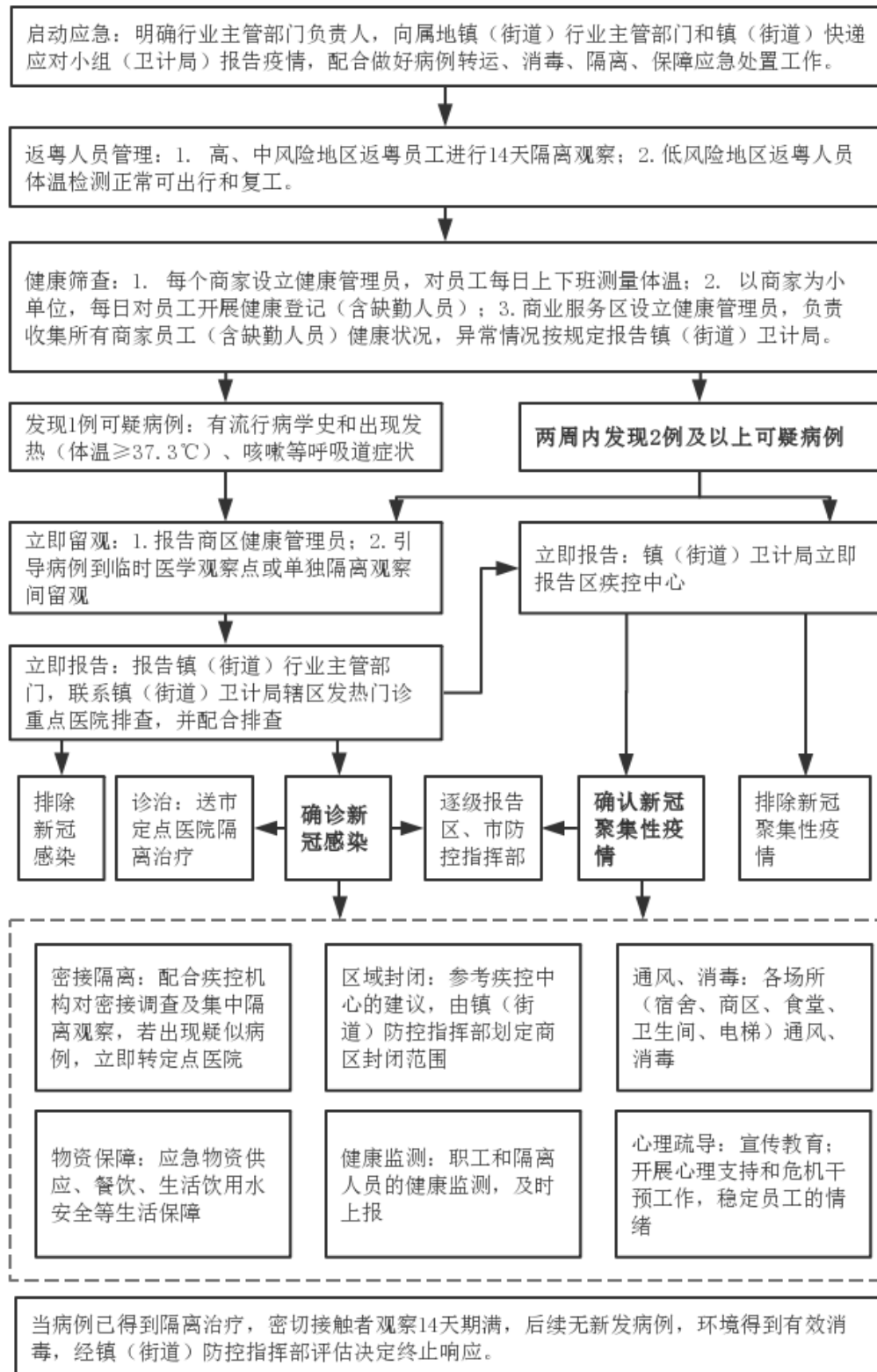
（三）暴发疫情。发现暴发疫情，采取更大范围的隔离封锁措施。14天内，某一商场档口出现1例及以上新冠肺炎病例时，该档口全部隔离；14天内，同一商场楼层有流行病学关联的2个及以上病例时，该楼层封闭隔离；14天内，同一商场有2个及以上楼层隔离时，该商场全部封闭隔离。商场隔离还要根据现场调查空调形式（中央空调还是分体空调）、商场大小、人员密集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具体由快速应对小组结合现场

情况评估研究后提交镇（街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决定。

三、预案终止

当病例已得到隔离治疗，密切接触者观察 14 天期满，后续无新发病例，环境得到有效消毒，经镇（街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评估决定预案终止。

商业服务区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响应流程图



厂矿、企业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一、启动工作机制

出现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要启动工作机制，各级经济促进部门建立应急处置专班，明确应急处置负责人。病例所在厂企立即向镇（街道）主管部门和快速应对小组（卫计局）报告，积极配合病例转运、消毒、隔离、后勤保障等疫情处置工作。

二、实施应急处置措施

（一）散发病例。

1. 发现可疑病例（有流行病学史和出现发热等呼吸道症状）时，应立即引导病例到临时医学观察点或单独隔离观察间进行留观，报告属地经济促进部门，并联系镇（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安排送辖区发热门诊重点医院进行排查和治疗。确诊后由镇（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协调送市定点医院隔离治疗，立即报告区疾控中心。

2. 配合疾控机构开展密切接触者流行病学调查，对所有接触过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属地管理原则，按照最新版新冠肺炎防控方案或有关最新文件要求进行密切接触者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隔离期间一旦出现发热、干咳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时要及时送定点医院排查、诊治。

除密切接触者外，与病例曾接触过但不符合密切接触者判定原则的人员，判定为一般接触者。对一般接触者，健康管理员要做好登记，并进行健康风险告知，嘱其一旦出现发热、干咳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时要及时告知健康管理员，并主动告知近期活动史，做好体温检测，佩戴口罩。

所有配合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的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医用外科口罩等。

3. 在疾控机构的指导下，按国家和省的消毒指引，做好病例所在宿舍（公寓）、车间等疫点、公共场所、电梯（扶梯）的清洁、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工作。

做好其他区域的保洁和消毒防疫工作；加强人群聚集场所的通风换气和空调等公共设施及公共用具的消毒，每日对办公室、食堂、宿舍、会议室、车间、厕所等公共场所及垃圾桶/站进行消毒；各工作场所和食堂入口要配备含酒精成分的手消毒液，厕所配备洗手液，指导和督促员工做好手卫生。

4. 参考卫生健康部门的建议，镇（街道）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启动封闭式管理，因地制宜采取宿舍（公寓）、楼栋封锁等措施，严格限制人员进出，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车辆进入。适时适当调整工作安排，必要时采取停工停产等措施。

5. 做好安全后勤保障工作，确保应急工作顺利开展。保障需要应急处置的设施、设备和物资供应。做好餐饮、生活饮用水安全等生活保障。加强巡查管控，及时停止群体性聚集活动，

及时处置安全突发事件。

6. 本单位医务人员要协助当地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采样、密切接触者筛查等工作。继续做好职工的健康监测工作，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人员的健康监测工作。每天保持与单位主要负责人、疾控部门进行信息沟通，及时上报最新情况。

7. 做好宣传和员工心理疏导工作。疫情期间要做好舆情监测、心理健康引导和健康教育等工作。通过各种渠道宣传新冠肺炎防控知识。根据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者人员等不同群体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开展心理支持和危机干预工作，稳定员工的情绪，避免过度恐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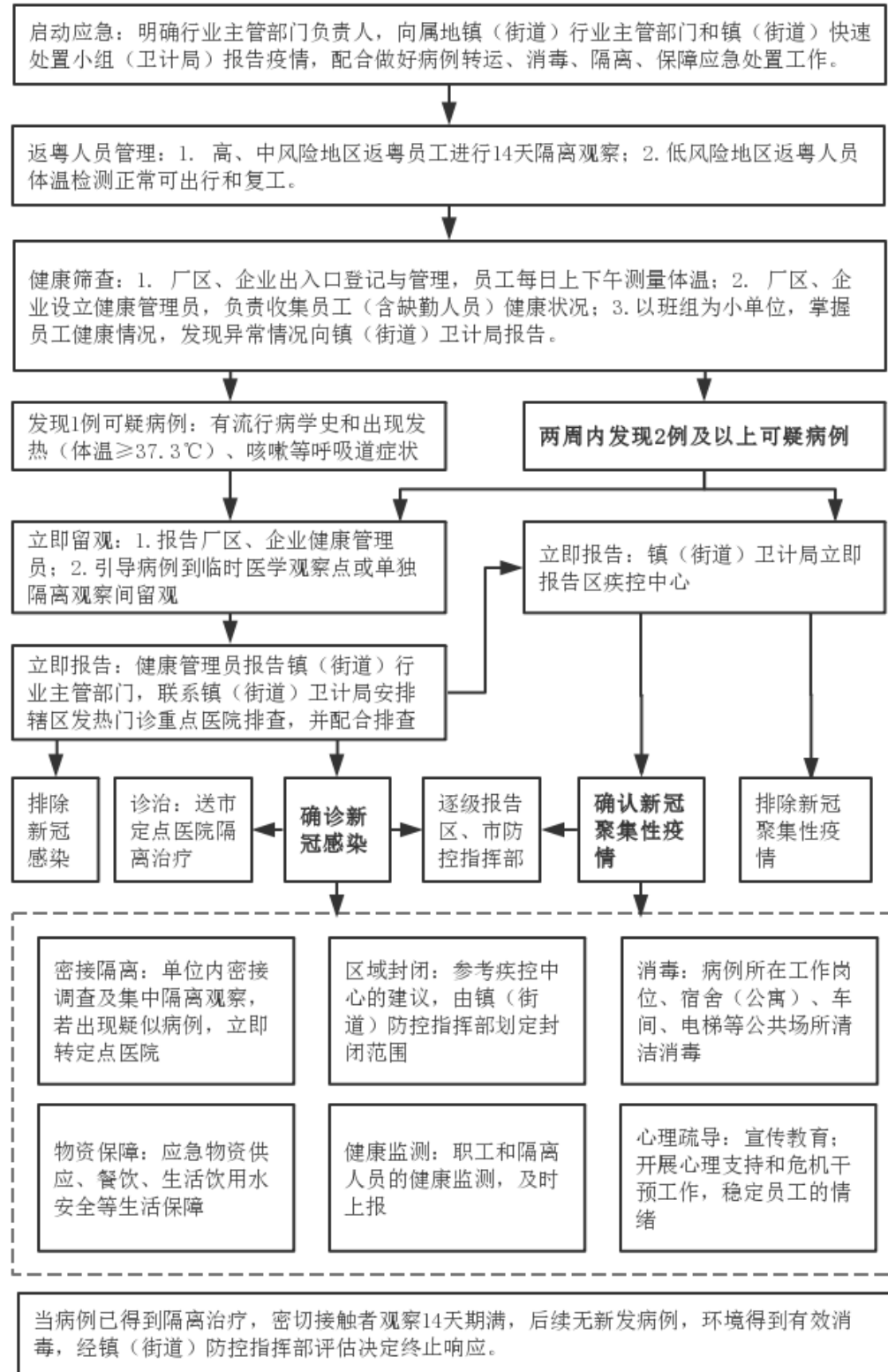
（二）聚集性疫情。应立即报告当地疾控机构，由疫情防控专家评估后提交镇（街道）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决定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对发生聚集性疫情的楼宇、车间实施硬隔离。

（三）暴发疫情。发现暴发疫情，采取更大范围的隔离封锁措施。由班组到车间，由车间到工厂等。如 14 天内，某一班组出现 1 例及以上新冠肺炎病例时，该班组停工封闭隔离；14 天内，同一车间有 2 个及以上班组停工时，该车间停工封闭隔离；14 天内，同一工厂有 2 个及以上车间停工隔离时，该工厂全体停工封闭隔离。隔离还要根据现场调查空调形式（中央空调还是分体空调），单位大小、人员密集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具体由快速应对小组结合现场情况评估研究后提交镇（街道）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决定。

三、预案终止

当病例已得到隔离治疗，密切接触者观察 14 天期满，后续无新发病例，环境得到有效消毒，经镇（街道）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评估决定预案终止。

厂矿、企业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响应流程图



机关、事业单位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一、启动工作机制

出现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要启动工作机制，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组办）建立应急处置专班，明确应急处置负责人。病例所在机关事业单位立即向镇（街道）主管部门和快速应对小组（卫计局）报告，积极配合病例转运、消毒、隔离、后勤保障等疫情处置工作。

二、实施应急处置措施

（一）散发病例。

1. 发现可疑病例（有流行病学史和出现发热等呼吸道症状）时，应立即引导病例到临时医学观察点或单独隔离观察间进行留观，报告属地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组办），并联系镇（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安排送辖区发热门诊重点医院进行排查和治疗。确诊后由镇（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协调送市定点医院隔离治疗，立即报告区疾控中心。

2. 配合疾控机构开展密切接触者流行病学调查，对所有接触过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属地管理原则，按照最新版新冠肺炎防控方案或有关最新文件要求进行密切接触者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隔离期间一旦出现发热、干咳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时要及时送定点医院排查、诊治。

除密切接触者外，与病例曾接触过但不符合密切接触者判定原则的人员，判定为一般接触者。对一般接触者，健康管理员要做好登记，并进行健康风险告知，嘱其一旦出现发热、干咳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时要及时告知健康管理员，并主动告知近期活动史，做好体温检测，佩戴口罩。

所有配合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的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医用外科口罩等。

3. 在疾控机构的指导下，按国家和省的消毒指引，做好病例科室等疫点、公共场所、电梯（扶梯）的清洁、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工作。

做好其他区域的保洁和消毒防疫工作；加强人群聚集场所的通风换气和空调等公共设施及公共用具的消毒，每日对办公室、食堂、宿舍、会议室、厕所等公共场所及垃圾桶/站进行消毒；各工作场所和食堂入口要配备含酒精成分的手消毒液，厕所配备洗手液，指导和督促员工做好手卫生。

4. 参考卫生健康部门的建议，镇（街道）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启动封闭式管理，因地制宜采取宿舍（公寓）、楼栋封锁等措施，严格限制人员进出，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车辆进入。适时适当调整工作安排，必要时采取停工停产等措施。

5. 做好安全后勤保障工作，确保应急工作顺利开展。保障需要应急处置的设施、设备和物资供应。做好餐饮、生活饮用水安全等生活保障。加强巡查管控，及时停止群体性聚集活动，

及时处置安全突发事件。

6. 本单位医务人员要协助当地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采样、密切接触者筛查等工作。继续做好职工的健康监测工作，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人员的健康监测工作。每天保持与单位主要负责人、疾控部门进行信息沟通，及时上报最新情况。

7. 做好宣传和员工心理疏导工作。疫情期间要做好舆情监测、心理健康引导和健康教育等工作。通过各种渠道宣传新冠肺炎防控知识。根据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者人员等不同群体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开展心理支持和危机干预工作，稳定员工的情绪，避免过度恐慌。

（二）聚集性疫情。应由疫情防控专家评估后提交镇（街道）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对发生聚集性疫情的楼宇、院落实施硬隔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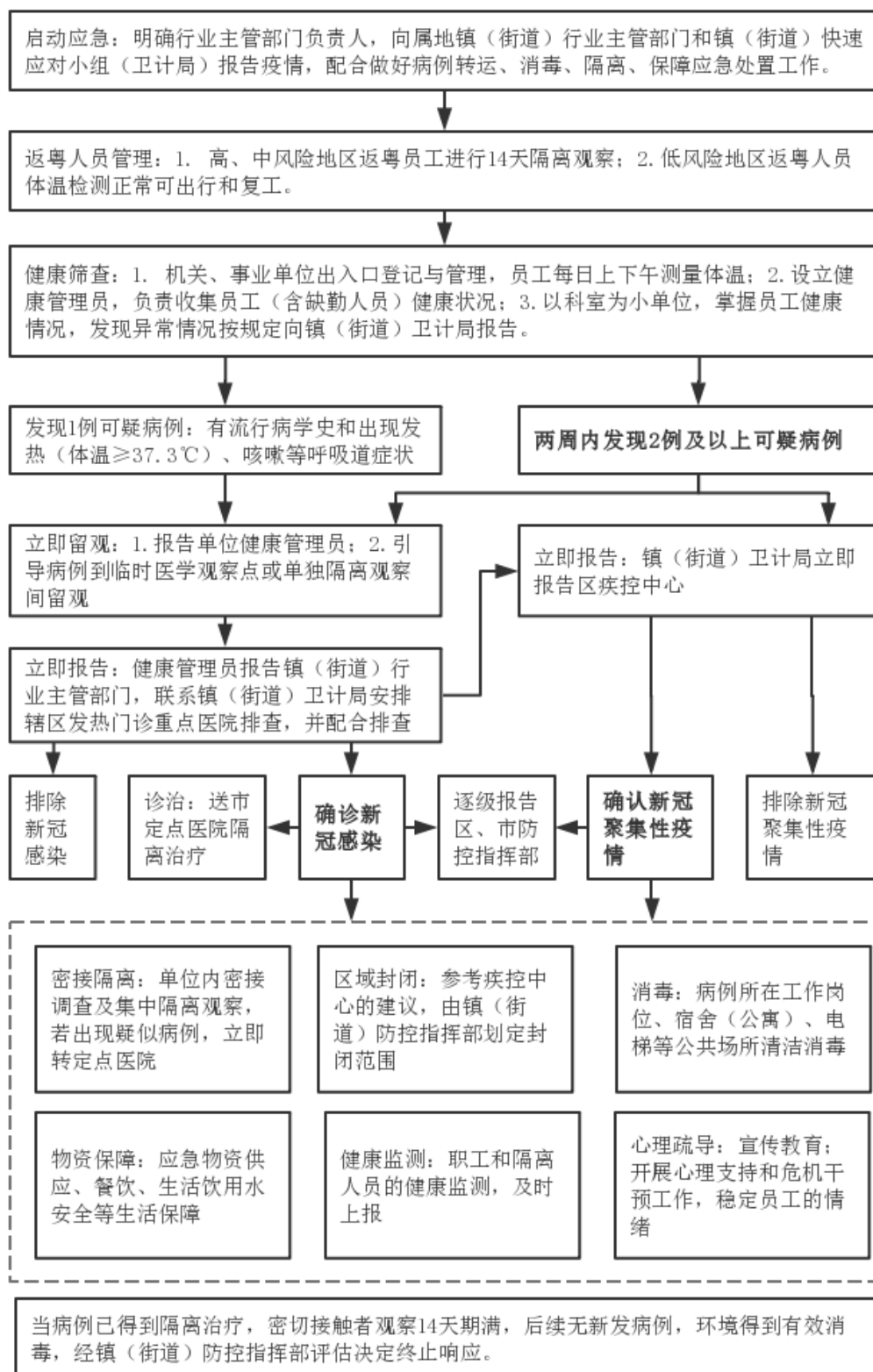
（三）暴发疫情。发现暴发疫情，采取更大范围的隔离封锁措施。（由班组到车间，由车间到工厂等。如 14 天内，某一班组出现 1 例及以上新冠肺炎病例时，该班组停工封闭隔离；14 天内，同一车间有 2 个及以上班组停工时，该车间停工封闭隔离；14 天内，同一工厂有 2 个及以上车间停工隔离时，该工厂全体停工封闭隔离。）修改为：由科室到单位，如 14 天内，某一个科室出现 1 例及以上新冠肺炎病例时，该科室封闭隔离；14 天内，同一科室有 2 个及以上新冠肺炎或是同一个单位不同科室出现新冠肺炎病例，全单位封闭）。隔离还要根据现场调

查空调形式（中央空调还是分体空调），单位大小、人员密集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具体由快速应对小组结合现场情况评估研究后提交镇（街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决定。

三、预案终止

当病例已得到隔离治疗，密切接触者观察 14 天期满，后续无新发病例，环境得到有效消毒，经镇（街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评估决定预案终止。

机关、事业单位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响应流程图



工业园区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一、启动工作机制

出现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要启动工作机制，各级经济促进部门建立应急处置专班，明确应急处置负责人。病例所在工业园区立即向镇（街道）主管部门和快速应对小组（卫计局）报告，积极配合病例转运、消毒、隔离、后勤保障等疫情处置工作。

二、实施应急处置措施

（一）散发病例。

1. 发现可疑病例（有流行病学史和出现发热等呼吸道症状）时，应立即引导病例到临时医学观察点或单独隔离观察间进行留观，报告镇（街道）经济促进部门，并联系镇（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安排送辖区发热门诊重点医院进行排查和治疗。确诊后由镇（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协调送市定点医院隔离治疗，立即报告区疾控中心。

2. 配合疾控机构开展密切接触者流行病学调查，对所有接触过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属地管理原则，按照最新版新冠肺炎防控方案或有关最新文件要求进行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医学观察。隔离期间一旦出现发热、咳嗽等疑似

新冠肺炎症状时要及时送定点医院排查、诊治。

除密切接触者外，与病例曾接触过但不符合密切接触者判定原则的人员，判定为一般接触者。对一般接触者，健康管理员要做好登记，并进行健康风险告知，嘱咐其一旦出现发热、咳嗽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时要及时告知健康管理员，并主动告知近期活动史，做好体温检测，佩戴口罩。

所有配合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的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医用外科口罩等。

3. 在疾控机构的指导下，按国家和省的消毒指引，做好病例所在宿舍、车间、办公场所等疫点、公共场所、电梯的清洁、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工作。

做好其他区域的保洁和消毒防疫工作；加强人群聚集场所的通风换气和空调等公共设施及公共用具的消毒，每日对办公场所、生产车间、食堂、宿舍、会议室、卫生间、园区车辆等公共场所及垃圾桶/站进行消毒；各工作场所和食堂入口要配备含酒精成分的手消毒液，厕所配备洗手液，指导和督促员工做好手卫生。

4. 参考卫生健康部门的建议，镇（街道）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启动封闭式管理，因地制宜采取宿舍、楼栋封锁等措施，严格限制人员进出，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车辆进入。适时适当调整工作安排，必要时采取企业停工停产等措施。

5. 做好安全后勤保障工作，确保应急工作顺利开展。保障需要应急处置的设施、设备和物资供应。做好餐饮、生活饮用水安全等生活保障。加强巡查管控，及时停止群体性聚集活动，及时处置安全突发事件。

6. 本园区医务人员要协助当地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采样、密切接触者筛查等工作。继续做好园区内职工的健康监测工作，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人员的健康监测工作。每天保持与单位主要负责人、疾控机构进行信息沟通，及时上报最新情况。

7. 做好宣传和员工心理疏导工作。疫情期间要做好舆情监测、心理健康引导和健康教育等工作。通过各种渠道宣传新冠肺炎防控知识。根据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者人员等不同群体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开展心理支持和危机干预工作，稳定员工的情绪，避免过度恐慌。

（二）聚集性疫情。应报告当地疾控机构，由疫情防控专家评估后提交镇（街道）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决定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对发生聚集性疫情的建筑、院落实施硬隔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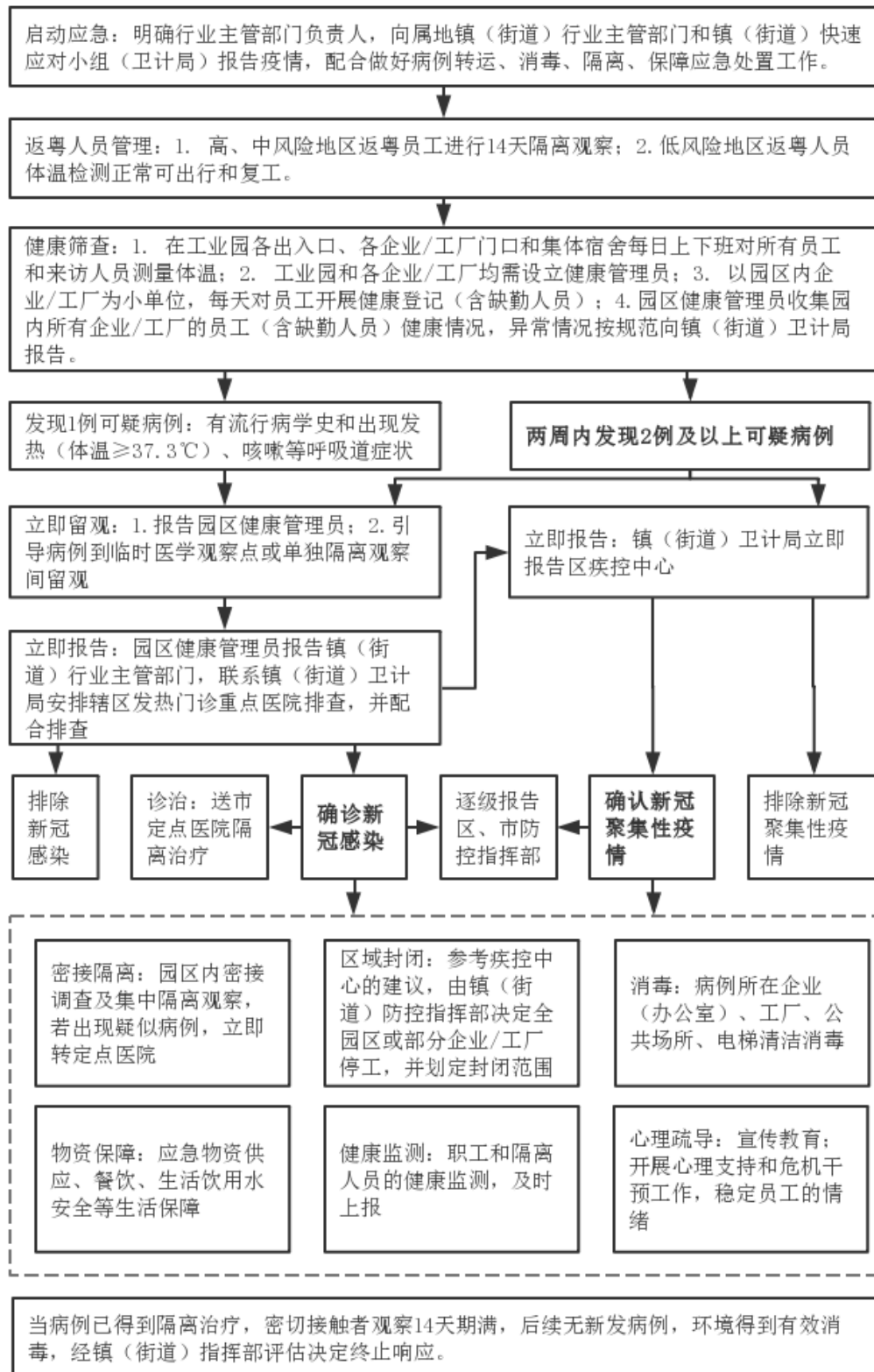
（三）暴发疫情。发现暴发疫情，采取更大范围的隔离封锁措施。由班组到车间，由车间到工厂，由工厂到工业园区等。如 14 天内，某一班组出现 1 例及以上新冠肺炎病例时，该班组停工隔离；14 天内，同一车间有 2 个及以上班组停工时，该车间停工隔离；14 天内，同一工厂有 2 个及以上车间停工隔离时，

该工厂全体停工隔离。同一园区有 2 个及以上工厂停工隔离时，该园区全体停工隔离。隔离还要根据现场调查空调形式（中央空调还是分体空调），单位大小、人员密集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具体由快速应对小组结合现场情况评估研究后提交镇（街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决定。

三、预案终止

当病例已得到隔离治疗，密切接触者观察 14 天期满，后续无新发病例，环境得到有效消毒，经镇（街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评估决定预案终止。

工业园区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响应流程图



学校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一、启动工作机制

出现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要启动工作机制，各级教育部门建立应急处置专班，明确应急处置负责人。病例所在学校立即向镇（街道）主管部门和快速应对小组（卫计局）报告，积极配合病例转运、消毒、隔离、后勤保障等疫情处置工作。

二、实施应急措施

（一）散发病例。

1. 发现可疑病例（有可疑症状：腋下温度 $\geq 37.3^{\circ}\text{C}$ ，并有咳嗽、乏力、呼吸不畅、腹泻、流涕、咳痰等症状；同时可能有 14 天内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旅居史、途径史或有确诊、疑似病例接触史）时，应立即引导病例到隔离留观室进行留观，报告镇（街道）教育局，并联系镇（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安排辖区发热门诊重点医院进行排查和治疗。确诊后由镇（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协调送市定点医院隔离治疗，立即报告区疾控中心。同时，妥善安排好其他可能密切接触的同班同学。

2. 协助和配合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采样、密切接触者排查等工作。对所有接触过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人员进行调查，确定密切接触者。根据属地管理原则，按照最新版新冠肺炎防控方案或有关最新文件要求落实密切接触者集中医

学观察。隔离期间一旦出现发热、咳嗽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时要及时送定点医院排查、诊治。

3. 除密切接触者外，与病例曾接触过但不符合密切接触者判定原则的人员，判定为一般接触者。对一般接触者，健康管理员要做好登记，并进行健康风险告知，嘱咐其一旦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状以及腹泻、结膜充血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时要及时就医，并主动告知近期活动史，做好体温检测，佩戴口罩。

校医、班主任、校领导等配合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的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戴一次性医用手套。

4. 启动封闭式校园管理，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车辆进入校园。

5. 启动涉疫区域封锁措施，在保障正常的生活物资供应下，因地制宜采取宿舍（公寓）、楼栋封锁等措施，严格限制人员进出，督导疫情控制措施落实情况。

6.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停止校园群体性聚集活动，调整学校午休、课后托管安排。按照卫生健康部门和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的建议，必要时采取班级或全校停课等措施。

7. 在疾控机构的指导下，按国家和省的消毒指引，做好病例所在宿舍（公寓）、教室等疫点、公共场所的清洁、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

做好校园其他区域，含校区内家属区的保洁和消毒防疫工作；加强校园人群聚集场所的通风换气和公共设施及公共用具

的消毒，每日对教室、食堂、宿舍、实验室、图书馆、会议室、厕所等公共场所及垃圾桶站消毒一次；各教室和食堂入口要配备含酒精成分的手消毒液，厕所配备洗手液，指导和督促师生做好手卫生（流动水七步法洗手和手消毒）。

8. 做好师生的健康监测工作。做好每天的晨午检和因病缺勤追踪登记，对缺勤者要逐一登记并及时追踪，查明缺勤原因。配合卫健部门做好集中医学观察人员的健康监测工作。

9. 每天保持与当地疾控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沟通信息，上报学校最新情况。

10. 做好安全后勤保障工作，确保应急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所需要应急处置的设施、设备和物资。做好校内餐饮、生活饮用水等生活保障。加强校园巡查管控，及时处置校园安全突发事件。

11. 做好宣传和心理疏导工作。疫情期间要做好舆情监测、心理健康引导和健康教育等工作。及时处置涉校舆情事件。通过各种渠道宣传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和技能，督促师生严格规范个人卫生行为，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指导师生做好正确防护。根据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人员等不同群体的实际情况，密切家校沟通合作，有针对性的开展心理支持和危机干预工作，稳定家长和师生的情绪，避免过度恐慌。

（二）聚集性疫情。应立即报告当地疾控机构，由疫情防控专家评估后采取相应管制措施。对发生聚集性疫情的宿舍等区域实施硬隔离。是否因疫情停课及停课范围，由当地卫生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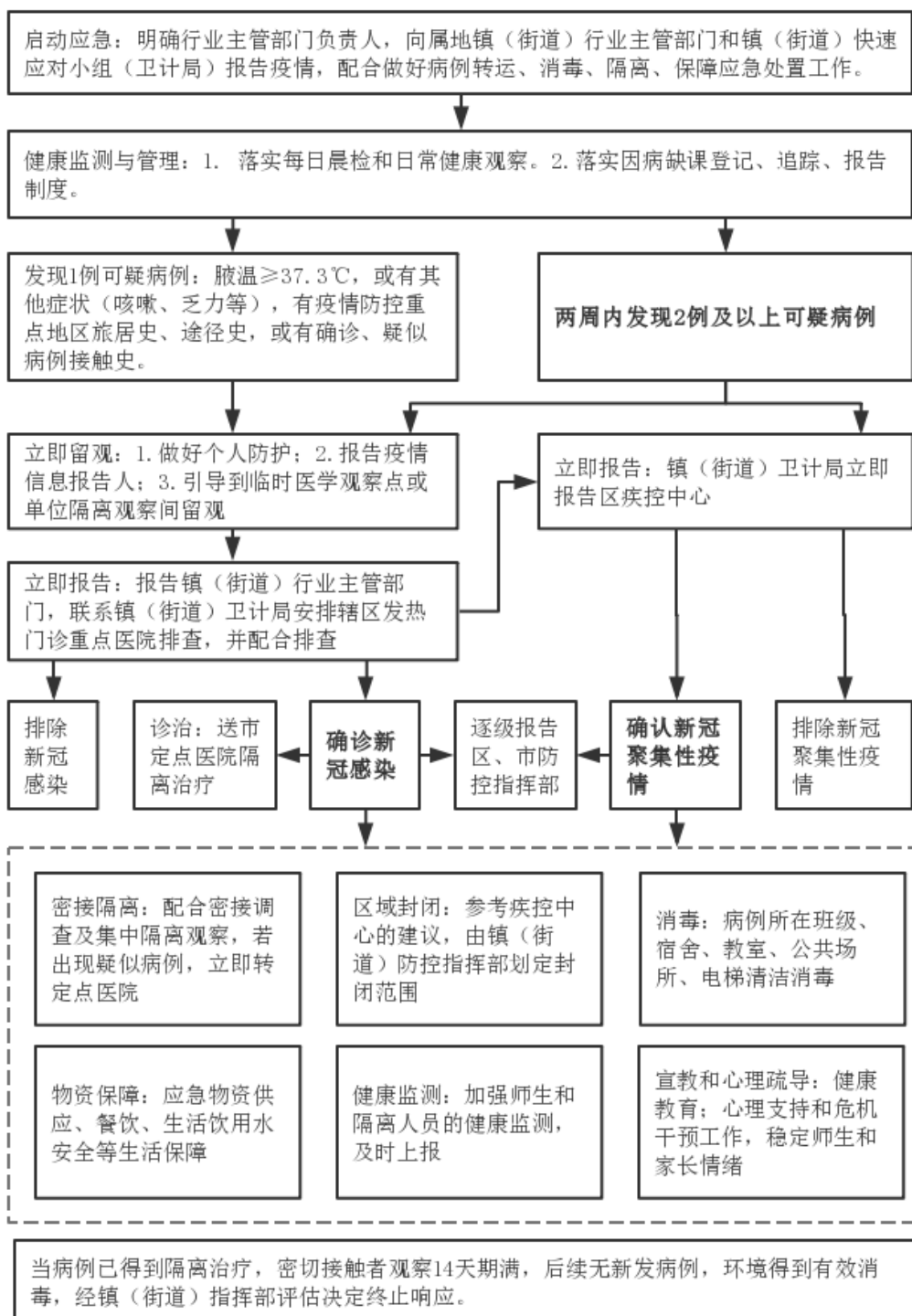
康部门会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评估研究后，提交镇（街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决定。

（三）暴发疫情。应立即报告当地疾控机构，由疫情防控专家评估后采取更大范围的隔离封锁措施。由班级到年级，由年级到学校。如 14 天内，某一班级出现 1 例及以上新冠肺炎病例时，该班级及可能波及的班级（根据流行病学调查确定）停课隔离；14 天内，同一年级有 2 个及以上班级停课时，该年级停课隔离；14 天内，同一学校有 2 个及以上年级停课隔离时，该学校全体停课隔离。学生宿舍按照由宿舍到楼层，由楼层到楼栋，由楼栋到宿舍区。如 14 天内，某一宿舍出现 1 例及以上新冠肺炎病例时，该楼层及可能波及的楼层（根据流行病学调查确定）隔离；14 天内，同一楼栋有 2 个及以上楼层隔离时，该楼栋隔离；14 天内，同一宿舍区有 2 个及以上楼栋隔离时，该宿舍区隔离。具体停课和隔离范围由当地卫生健康部门会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评估研究后提交镇（街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决定。全校性停课应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后予以公告执行。

三、预案终止

当病例已得到隔离治疗，密切接触者观察 14 天期满，后续无新发病例，环境得到有效消毒，经镇（街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评估决定预案终止。复课时间由原决定停课机关决定后执行。

学校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响应流程图



养老服务机构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一、启动工作机制

出现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要启动工作机制，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立应急处置专班，明确本行业应急处置负责人。病例所在机构立即向镇（街道）主管部门和快速应对小组（卫计局）报告，积极配合病例转运、消毒、隔离、后勤保障等疫情处置工作。

二、实施应急处置措施

（一）散发病例。

1. 发现可疑病例（有流行病学史和出现发热等呼吸道症状）时，应立即引导病例到临时医学观察点或单独隔离观察间进行留观，报告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并联系镇（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安排送辖区发热门诊重点医院进行排查和治疗。确诊后由镇（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协调送市定点医院隔离治疗，立即报告区疾控中心。

2. 配合疾控机构开展密切接触者流行病学调查，对所有接触过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属地管理原则，按照最新版新冠肺炎防控方案或有关最新文件要求进行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医学观察。隔离期间一旦出现发热、干咳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时要及时送定点医院排查、诊治。

除密切接触者外，与病例曾接触过但不符合密切接触者判定原则的人员，判定为一般接触者。对一般接触者，健康管理员要做好登记，并进行健康风险告知，嘱咐其一旦出现发热、干咳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时要及时告知健康管理员，并主动告知近期活动史，做好体温检测，佩戴口罩。

所有配合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的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医用外科口罩等。

3. 在疾控机构的指导下，按国家和省的消毒指引，做好病例所在宿舍、相关活动区域、电梯的清洁、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工作。

做好其他区域的保洁和消毒防疫工作；加强场所的通风换气和空调等公共设施及公共用具的消毒，每日对办公区域、老年人活动室、食堂、集体宿舍、卫生间、垃圾厢房、隔离区域等重点场所进行消毒；各工作场所和食堂入口要配备含酒精成分的手消毒液，厕所配备洗手液，指导和督促老年人及员工做好手卫生。

4. 参考卫生健康部门的建议，镇（街道）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启动封闭式管理，因地制宜采取宿舍、楼栋封锁等措施，严格限制人员进出，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车辆进入。

5. 做好安全后勤保障工作，确保应急工作顺利开展。保障需要应急处置的设施、设备和物资供应。做好餐饮、生活饮用水安全等生活保障。加强巡查管控，及时停止群体性聚集活动，

及时处置安全突发事件。

6. 本机构医务人员要协助当地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采样、密切接触者筛查等工作。继续做好机构职工的健康监测工作，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人员的健康监测工作。每天保持与单位主要负责人、疾控部门进行信息沟通，及时上报最新情况。

7. 做好宣传和人员心理疏导工作。疫情期间要做好舆情监测、心理健康引导和健康教育等工作。通过各种渠道宣传新冠防控知识。根据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者等不同群体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开展心理支持和危机干预工作，稳定老年人及员工的情绪，避免过度恐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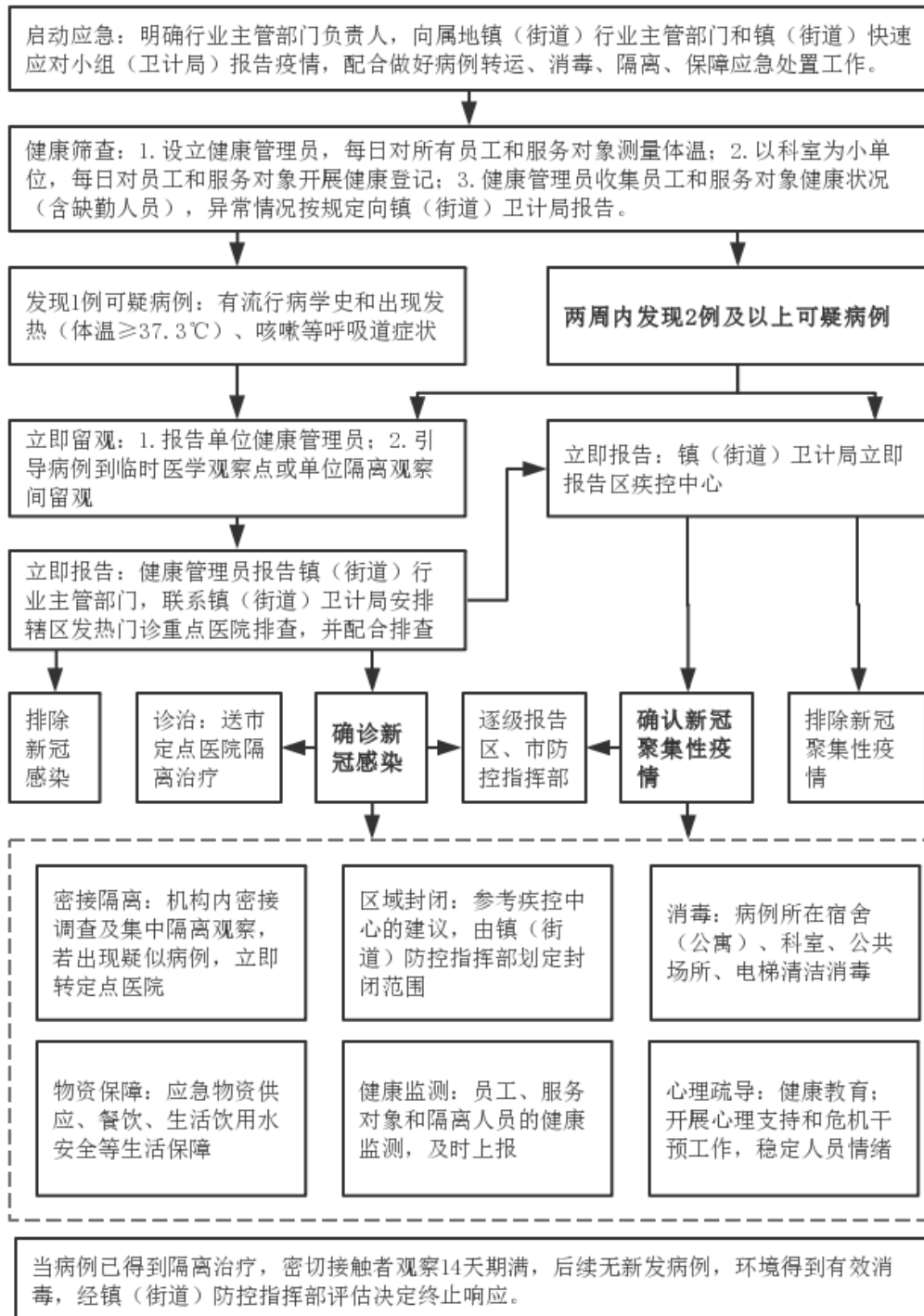
（二）聚集性疫情。应立即报告当地疾控机构，由疫情防控专家评估后提交镇（街道）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对发生聚集性疫情的建筑、院落实施硬隔离。

（三）暴发疫情。发现暴发疫情，采取更大范围的隔离封锁措施。14天内，某一养老院出现1例及以上新冠肺炎病例时，该养老院全部封闭隔离管理。具体由快速应对小组结合现场情况评估研究后提交镇（街道）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决定。

三、预案终止

当病例已得到隔离治疗，密切接触者观察14天期满，后续无新发病例，环境得到有效消毒，经镇（街道）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评估决定预案终止。

养老服务机构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响应流程图



客运场站及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一、启动工作机制

出现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要启动工作机制，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建立交通运输疫情防控应急处置专班，明确应急处置责任人。病例所在镇（街道）立即向镇（街道）主管部门和快速应对小组（卫计局）报告，积极配合病例转运、消毒、隔离、后勤保障等疫情处置工作。

二、实施应急措施

（一）散发病例。

1. 在交通运输工具上发现可疑病例（有流行病学史和出现发热等呼吸道症状，下同）时，要求其佩戴口罩，安排到应急区域，与其他旅客保持一定距离；条件合适时就近离开交通运输工具，将其隔离在客运站场临时医学观察点。在客运场站发现可疑病例时，应立即引导病例到临时医学观察点或单独隔离观察间进行留观。站场报告镇（街道）交通运输局，并联系镇（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安排送辖区发热门诊重点医院进行排查和治疗。确诊后由镇（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协调送市定点医院隔离治疗，立即报告区疾控中心。

2. 配合疾控机构开展病例和密切接触者流行病学调查，对

所有接触过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属地管理原则，按照最新版新冠肺炎防控方案或有关最新文件要求进行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医学观察。隔离期间一旦出现发热、干咳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时要及时送定点医院排查、诊治。确诊后立即报告当地疾控机构。

除密切接触者外，与病例曾接触过但不符合密切接触者判定原则的人员，判定为一般接触者。对一般接触者，健康管理员要做好个人信息登记，并进行健康风险告知，嘱其一旦出现发热、干咳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时要及时告知健康管理员，并主动告知近期活动史，做好体温检测，佩戴口罩。

所有配合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的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医用外科口罩等。

3. 在疾控机构的指导下，按国家和省的消毒指引，做好病例所到过的候车间、购票厅、交通运输工具的清洁、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工作。

做好其他区域的保洁和消毒防疫工作；加强人群聚集场所的通风换气和空调等公共设施及公共用具的消毒，每次交通工具从始发站出发前进行消毒，每日对候车间、购票厅等公共场所及垃圾桶/站进行消毒；各工作场所和餐饮区入口要配备含醇速干手消毒剂，厕所配备洗手液，指导和督促员工做好手卫生。

4. 参考卫生健康部门的建议，镇（街道）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因地制宜采取病例乘坐交通工具

暂停使用等措施，经过彻底消毒后可继续使用。

5. 做好安全后勤保障工作，确保应急工作顺利开展。保障需要应急处置的设施、设备和物资供应。做好餐饮、生活饮用水安全等生活保障。加强巡查管控，及时停止群体性聚集活动，及时处置安全突发事件。

6. 基层医务人员要协助当地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采样、密切接触者筛查等工作。继续做好职工的健康监测工作，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人员的健康监测工作。每天保持与单位主要负责人、疾控机构进行信息沟通，及时上报最新情况。

7. 做好宣传和员工心理疏导工作。疫情期间要做好舆情监测、心理健康引导和健康教育等工作。通过各种渠道宣传新冠肺炎防控知识。根据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者人员等不同群体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开展心理支持和危机干预工作，稳定员工的情绪，避免过度恐慌。

（二）聚集性疫情。应立即报告当地疾控机构，按照要求及时有效的开展相关防控措施，做好疫情处置工作。对病例乘坐过的交通工具（该交通运输工具达到终点或中间停车点后）要暂停使用，进行终末消毒后方可使用。有关乘车场所由疫情防控专家评估后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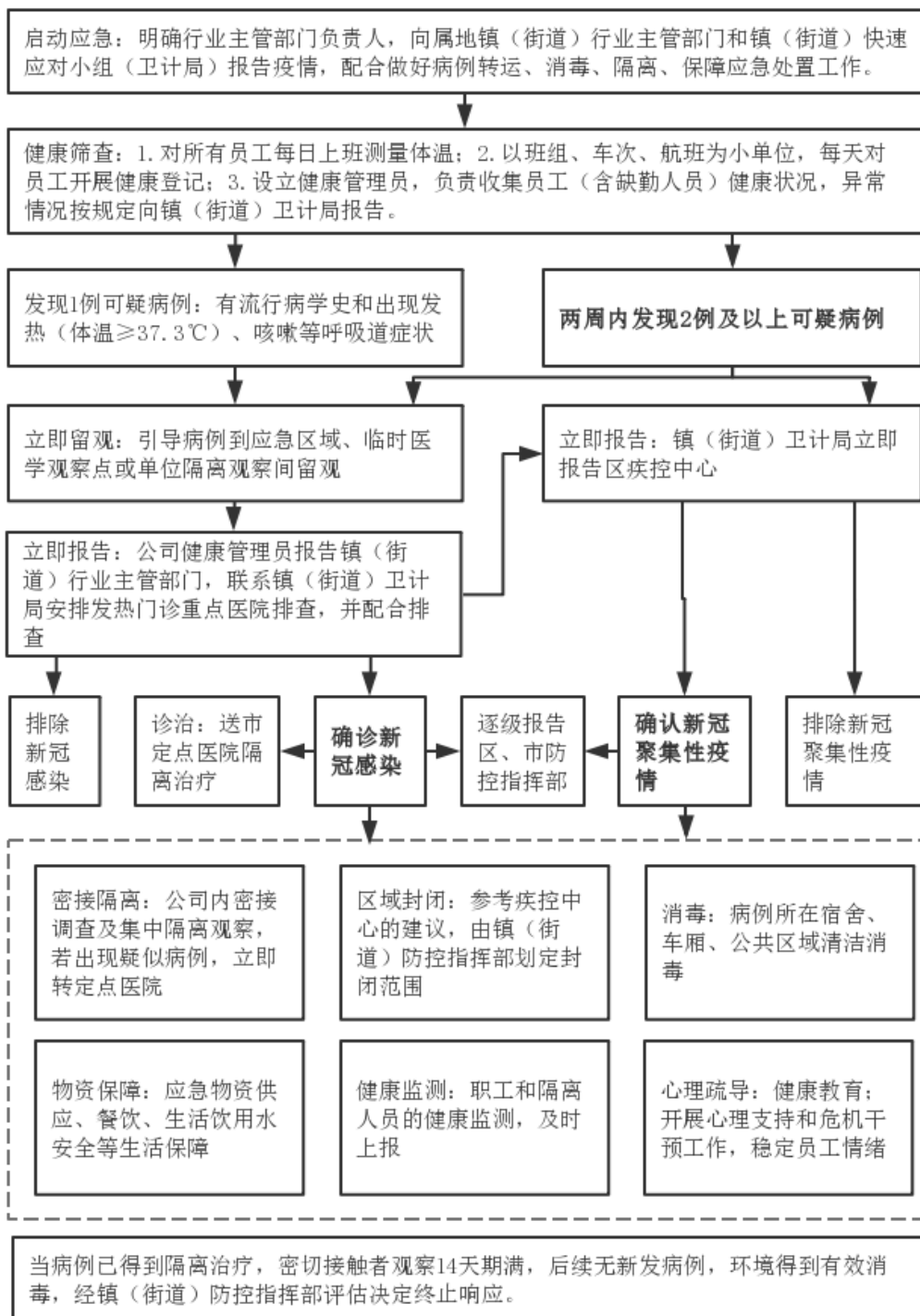
（三）暴发疫情。发现暴发疫情，采取更大范围的隔离封锁措施。14天内，某一客运场站出现有流行病学关联的2例及以上新冠肺炎病例时，该客运场站全部清洁消毒。根据现场情

况提交镇（街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决定隔离范围和是否需要停运。

三、预案终止

当病例已得到隔离治疗，密切接触者观察 14 天期满，后续无新发病例，环境得到有效消毒，经镇（街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评估决定预案终止。

客运场站及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响应流程图



儿童福利机构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一、启动工作机制

出现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要启动工作机制，各级民政部门建立应急处置专班，明确应急处置负责人。病例所在机构立即向镇（街道）主管部门和快速应对小组（卫计局）报告，积极配合病例转运、消毒、隔离、后勤保障等疫情处置工作。

二、实施应急处置措施

（一）散发病例。

1. 发现可疑病例（有流行病学史和出现发热等呼吸道症状）时，应立即将儿童转至机构内隔离区，向所在辖区民政部门和区疾控中心报告，及时将儿童转至辖区定点隔离机构进行医学观察。儿童被确诊为疑似或确诊病例的，应送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经排查不属于疑似病例的，儿童接回机构内隔离区观察 14 天无异常后才能返回生活区。陪护外出工作人员须居家或在机构隔离观察 14 天无异常后才能复岗。机构内工作人员如出现体温异常等疑似症状，迅速离岗，按要求进行报告，并尽早就诊治疗。

2. 配合疾控机构开展密切接触者流行病学调查，对所有接触过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属地管理原

则，按照最新版新冠肺炎防控方案或有关最新文件要求进行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医学观察。隔离期间一旦出现发热、咳嗽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时要及时送定点医院排查、诊治。

除密切接触者外，与病例曾接触过但不符合密切接触者判定原则的人员，判定为一般接触者。对一般接触者，健康管理员要做好登记，并进行健康风险告知，嘱咐其一旦出现发热、咳嗽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时要及时告知健康管理员，并主动告知近期活动史，做好体温检测，佩戴口罩。

所有配合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的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医用外科口罩等。

3. 在疾控机构的指导下，按国家和省的消毒指引，做好病例所在宿舍、相关活动区域（包括电梯、食堂、游乐场所等）的清洁、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工作。

做好其他区域的保洁和消毒防疫工作；加强场所的通风换气和空调等公共设施及公共用具的消毒，每日对办公区域、儿童活动室、学习室、食堂、宿舍、卫生间、垃圾厢房、隔离区域等重点场所进行消毒；各工作场所和食堂入口要配备含酒精成分的手消毒液，厕所配备洗手液，指导和督促员工做好手卫生。

4. 严格人员出入管理，暂停来访咨询接待业务、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等活动。禁止快递、外卖、送药人员等所有外来人员和车辆进入，严格实行封闭式管理，尽管保持工作人员与服

务对象相对固定接触。

5. 做好安全后勤保障工作，确保应急工作顺利开展。保障需要应急处置的设施、设备和物资供应。做好餐饮、生活饮用水安全等生活保障。加强巡查管控，及时停止群体性聚集活动，及时处置安全突发事件。

6. 本机构医务人员要协助当地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采样、密切接触者筛查等工作。继续做好机构职工的健康监测工作，配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做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人员的健康监测工作。每天保持与单位主要负责人、疾控部门进行信息沟通，及时上报最新情况。

7. 做好宣传和人员心理疏导工作。疫情期间要做好舆情监测、心理健康引导和健康教育等工作。通过各种渠道宣传新冠防控知识。根据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者等不同群体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开展心理支持和危机干预工作，稳定儿童及员工的情绪，避免过度恐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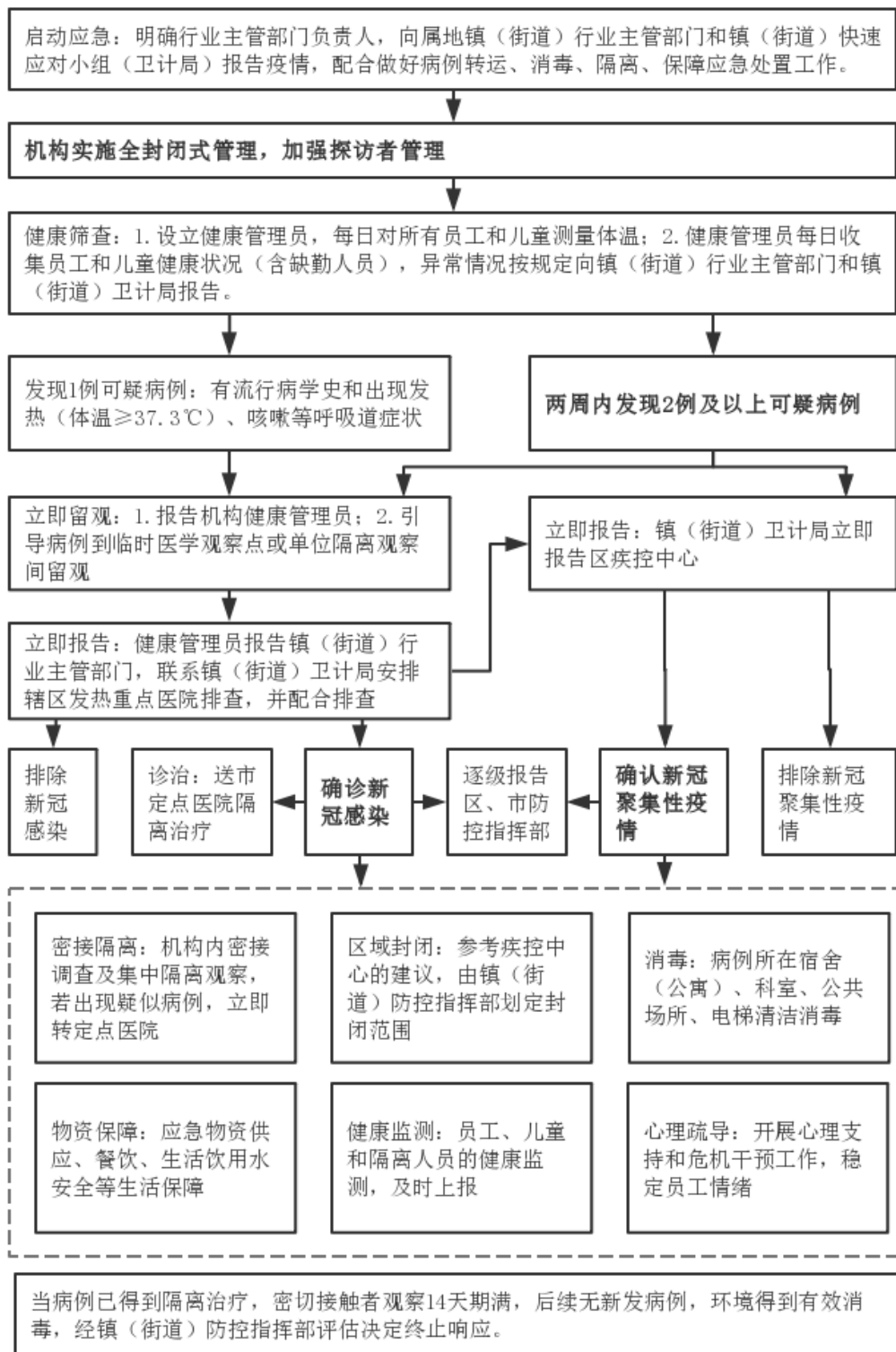
（二）聚集性疫情。应立即报告当地疾控中心，由疫情防控专家评估后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对发生聚集性疫情的建筑、院落实施硬隔离。

（三）暴发疫情。发现暴发疫情，采取严格隔离封锁措施。14天内，某一儿童福利机构如有1栋楼出现1例及以上新冠肺炎病例时，该楼全部封闭隔离。具体由快速应对小组结合现场情况评估研究后提交镇（街道）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决定。

三、预案终止

当病例已得到隔离治疗，密切接触者观察 14 天期满，后续无新发病例，环境得到有效消毒，经镇（街道）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评估决定预案终止。

儿童福利机构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响应流程图



医疗机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除外）新冠肺炎 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一、启动工作机制

出现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医疗机构要启动工作机制，建立疫情防控应急领导小组，明确主要负责人为应急处置责任人，卫健部门明确负责人。病例所在医疗机构立即向镇（街道）应急处置小组（卫计局）报告，积极做好病例转运或救治、消毒、隔离、后勤保障等疫情处置工作。

二、实施应急措施

（一）散发病例。

1. 发现可疑病例（有流行病学史和出现发热等呼吸道症状）。

（1）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门诊部、诊所等基层医疗机构以及非发热门诊重点医院发现发热病人或疑似病例后，应当立即进行单人单间隔离，报告镇（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组织专用救护车和工作人员转运到发热门诊重点医院进行进一步排查治疗。

（2）发热门诊重点医院医务人员接诊疑似病例后，应当立即进行单人单间隔离治疗，并报告医院管理部门、区疾控中心、区卫生健康局及镇（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由医院在 1 小时内组织 2 名以上院内区级专家会诊，如不能诊断为常见呼吸

道病原体所致的病毒性肺炎，仍考虑疑似病例，由医院 1 小时内提请区内市级专家会诊。经会诊仍考虑疑似病例，应当立即采集咽拭子、痰液、全血标本，进行收样和开展新型冠状病毒病原检测工作，在 2 小时内将病例上报到区卫生健康局和区疾控中心，由区卫生健康局联系市级定点收治医院，经专家评估后转定点医院收治。

2. 配合区疾控中心开展病例和密切接触者流行病学调查，对所有接触过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属地管理原则，按照最新版新冠肺炎防控方案、院感控制方案或有关最新文件要求进行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医院发生医务人员感染或是住院患者医院感染，搜索病例应该更加广泛，搜索对象包括同科室医务人员、同科室住院患者、同科室患者陪护等。密切接触者隔离期间一旦出现发热、干咳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时要及时送定点医疗机构排查、诊治。确诊后立即报告当地疾控机构。

除密切接触者外，与病例曾接触过但不符合密切接触者判定原则的人员，判定为一般接触者。对一般接触者，健康管理员要做好登记，并进行健康风险告知，嘱其一旦出现发热、干咳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时要及时告知社区健康管理员，并主动告知近期活动史，做好体温监测，佩戴口罩。

所有配合区疾控中心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的人员，应按照防护级别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医用外科口罩等。

3. 综合性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由医疗机构安排专人进行，区疾控中心做好技术指导；非专业人员开展消毒工作前应当接受区疾控中心专业培训，采取正确的消毒方法并做好个人防护。严格终末消毒。

4. 本机构医务人员要协助区疾控中心开展流行病学调查、采样、密切接触者筛查等工作。继续做好职工的健康监测工作，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人员的健康监测工作。每天保持与机构主要负责人、区疾控中心进行信息沟通，及时上报最新情况。

5. 综合性医疗机构要做好就诊患者管理，错峰开展诊疗，降低患者就诊密度。收紧探视制度，严格落实感染预防与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最大限度降低医院感染暴发的风险。

6. 医疗废物的处置应遵循《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的有关规定。疑似或确诊新冠肺炎的患者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感染性医疗废物处置。疑似或确诊患者污衣的处理、死亡后尸体处理按照有关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相关指引执行。

7. 做好宣传和员工心理疏导工作。疫情期间要做好舆情监测、心理健康引导和健康教育等工作。通过各种渠道宣传新冠肺炎防控知识。根据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人员等不同群体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开展心理支持和危机干预工作，稳定员工的情绪，避免过度恐慌。

8. 关注医务人员健康。医疗机构要合理调配人力资源和班次安排，避免医务人员过度劳累。针对岗位特点和风险评估结果，开展主动健康监测，做好医务人员防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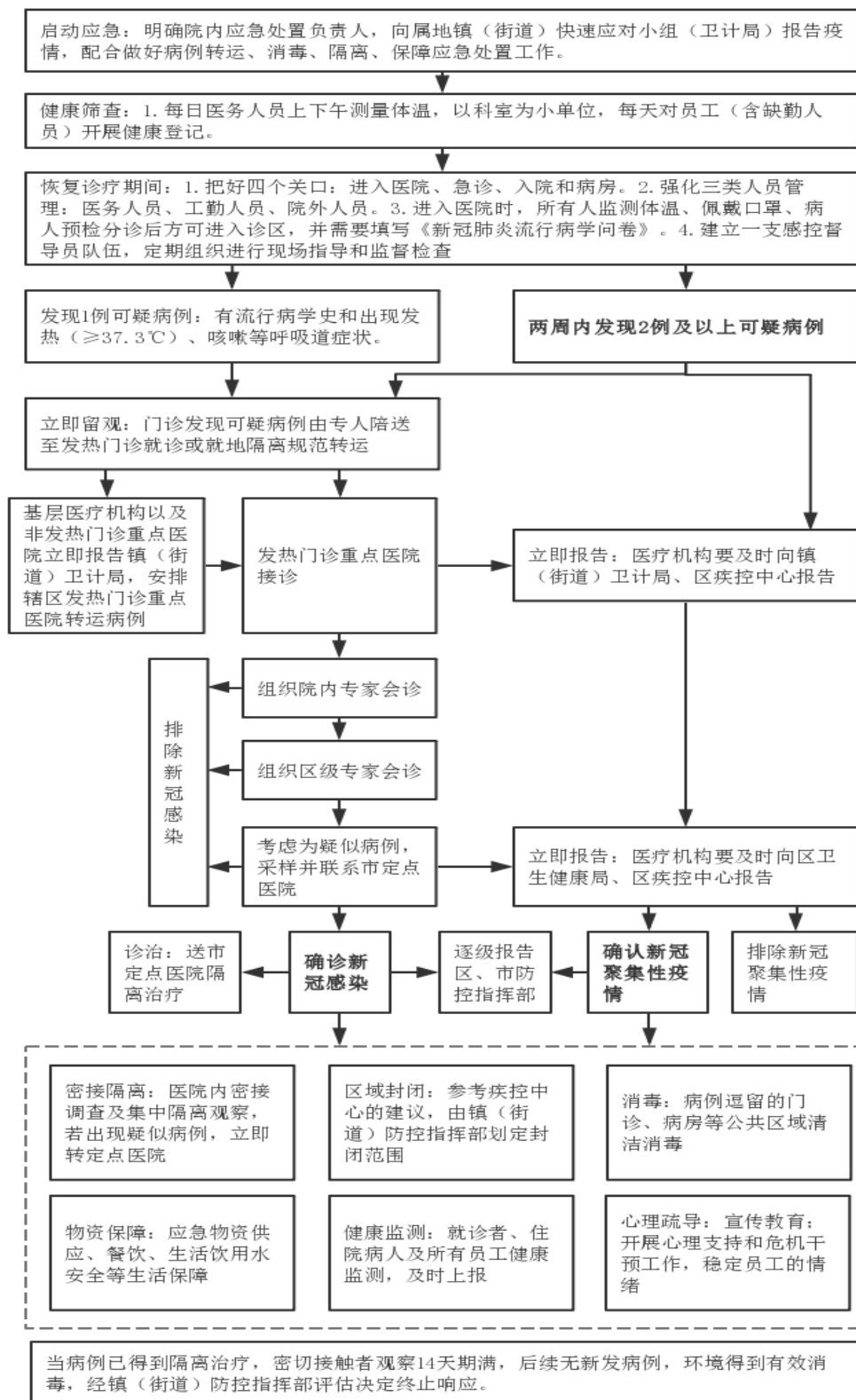
（二）聚集性疫情。应立即报告区疾控中心，按照政府部门要求及时有效的开展相关防控措施，依据相关标准和流程，迅速处置疫情，并配合做好调查工作。

（三）暴发疫情。发现暴发疫情，采取更大范围的隔离封锁措施。14 天内，某一综合医疗机构某科室出现 1 例及以上院内感染新冠肺炎病例时，该科室全部隔离；14 天内，同一综合医疗机构同一楼层出现 2 个科室发生封闭隔离时，该楼层全部封闭隔离；14 天内，同一综合医疗机构同一栋楼出现 2 个楼层发生封闭隔离时，该栋楼全部封闭隔离；14 天内，同一综合医疗机构有 2 栋楼出现病例时，该机构全部封闭隔离。隔离范围视现场调查空调形式（中央空调还是分体空调），人员密集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具体由应急处置小组结合现场情况决定。

三、预案终止

当病例已得到隔离治疗，密切接触者观察 14 天期满，后续无新发病例，环境得到有效消毒，经镇（街道）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评估决定预案终止。

医疗机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除外）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响应流程图



精神卫生医疗机构新冠肺炎疫情应急 处置预案

一、启动工作机制

出现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区伍仲珮纪念医院要启动工作机制，建立疫情防控应急领导小组，明确主要负责人为应急处置责任人，立即向病例所在镇（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区卫生健康局报告，积极做好病例转运或救治、消毒、隔离、后勤保障等疫情处置工作。

二、实施应急措施

（一）散发病例。

1. 发现可疑病例（有流行病学史和出现发热等呼吸道症状）时，医院应当立即进行单人单间隔离，向病例所在镇（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区卫生健康局报告，并联系就近发热门诊重点医院在 2 小时内派出专家进行会诊，经评估需转运后，由发热门诊重点医院派出专用救护车和工作人员将患者转运到发热门诊重点医院进行进一步诊疗。

2. 配合区疾控中心开展病例和密切接触者流行病学调查，对所有接触过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属地管理原则，按照最新版新冠肺炎防控方案或有关最新文件要求

进行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医学观察。隔离期间一旦出现发热、干咳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时要及时送发热门诊重点医院排查、诊治。确诊后立即报告区疾控中心。

除密切接触者外，与病例曾接触过但不符合密切接触者判定原则的人员，判定为一般接触者。对一般接触者，健康管理员要做好登记，并进行健康风险告知，嘱其一旦出现发热、干咳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时要及时告知健康管理员，并主动告知近期活动史，做好体温检测，佩戴口罩。

所有配合区疾控中心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的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医用外科口罩等。

3. 区伍仲珮纪念医院出现疑似或确诊新冠肺炎的精神障碍患者应当进行终末消毒，由医院安排专人进行，区疾控中心做好技术指导；非专业人员开展消毒工作前应当接受区疾控中心专业培训，采取正确的消毒方法并做好个人防护。

4. 区伍仲珮纪念医院医务人员要协助区疾控中心开展流行病学调查、采样、密切接触者筛查等工作。继续做好职工的健康监测工作，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人员的健康监测工作。每天保持与机构主要负责人、疾控机构进行信息沟通，及时上报最新情况。

5. 做好宣传和员工心理疏导工作。疫情期间要做好舆情监测、心理健康引导和健康教育等工作。通过各种渠道宣传新冠肺炎防控知识。根据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人员等不

同群体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开展心理支持和危机干预工作，稳定员工的情绪，避免过度恐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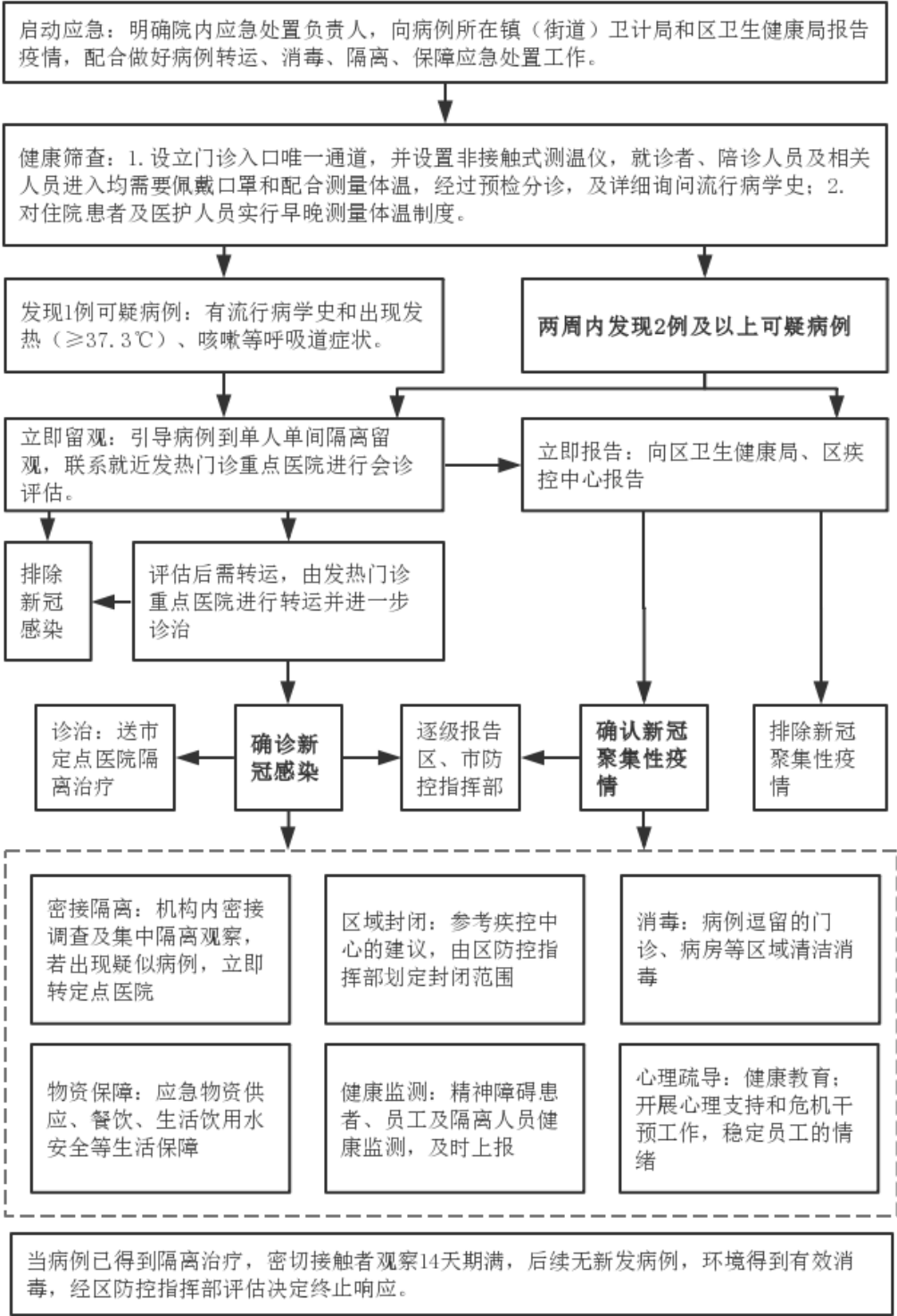
（二）聚集性疫情。应立即报告区疾控中心，按照政府部门要求及时有效的开展相关防控措施，做好疫情处置工作。

（三）暴发疫情。发现暴发疫情，采取更大范围的隔离封锁措施。14天内，区伍仲珮纪念医院某科室出现1例及以上院内感染新冠肺炎病例时，该科室全部隔离；14天内，同一栋楼出现2个科室发生封闭隔离时，该栋楼全部封闭隔离。14天内，有2栋楼出现病例时，区伍仲珮纪念医院全部封闭隔离。隔离范围视现场调查空调形式（中央空调还是分体空调），人员密集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具体由区卫生健康局结合现场情况决定。

三、预案终止

当病例已得到隔离治疗，密切接触者观察14天期满，后续无新发病例，环境得到有效消毒，经区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评估决定预案终止。

精神卫生医疗机构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响应流程图



监管场所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一、启动工作机制

出现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要启动工作机制，各级公安部门要建立监管场所疫情防控应急处置专班，明确应急处置责任人，立即向区主管部门和镇（街道）快速应对小组（卫计局）报告，积极配合病例转运、消毒、隔离、后勤保障等疫情处置工作。

二、实施应急措施

（一）散发病例。

1. 发现可疑病例（有流行病学史和出现发热等呼吸道症状）时，应立即送往监所划定的独立隔离区进行隔离观察，并联系负责监管病区的医疗机构做好筛查及后续处置工作。

2. 配合疾控机构开展密切接触者流行病学调查，对所有接触过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属地管理原则，按照最新版新冠肺炎防控方案或有关最新文件要求进行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医学观察。隔离期间一旦出现发热、咳嗽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时，要科学评估、分级处置，无症状或者普通轻症人员在监管场所内就诊，重症/危重症病例立即送定点医院排查、诊治。

除密切接触者外，与病例曾接触过但不符合密切接触者判

定原则的人员，判定为一般接触者。对一般接触者，健康管理员要做好登记，并进行健康风险告知，嘱咐其一旦出现发热、咳嗽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时要及时告知健康管理员，并主动告知近期活动史，做好体温检测，佩戴口罩。

所有配合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的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医用外科口罩等。

3. 在疾控机构的指导下，按国家和省的消毒指引，做好病例所在监舍（员工宿舍）、活动（办公）区域、公共场所、电梯的清洁、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工作。

做好其他区域的保洁和消毒防疫工作；加强人群聚集场所的通风换气和空调等公共设施及公共用具的消毒，每日对监舍、活动室、晾衣间、学习场所、劳动场所、公共场所、公共卫生间、浴室、食堂等公共场所及垃圾桶/站进行消毒；各场所和食堂入口要配备含酒精成分的手消毒液，厕所配备洗手液，指导和督促员工做好手卫生。

4. 按照卫生健康部门的建议，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启动封闭式管理，因地制宜采取宿舍、楼栋封锁等措施，严格限制人员进出，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车辆进入，暂停办理所有对外业务。

5. 做好安全后勤保障工作，确保应急工作顺利开展。保障需要应急处置的设施、设备和物资供应。做好餐饮、生活饮用水安全等生活保障。加强巡查管控，及时停止群体性聚集活动，及时处置安全突发事件。

6. 监管场所医务人员要协助当地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

调查、采样、密切接触者筛查等工作。继续做好系统内人员的健康监测工作，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人员的健康监测工作。每天保持与部门主要负责人、疾控部门进行信息沟通，及时上报最新情况。

7. 做好宣传和人员心理疏导工作。疫情期间要做好舆情监测、心理健康引导和健康教育等工作。通过各种渠道宣传新冠肺炎防控知识。根据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者人员等不同群体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开展心理支持和危机干预工作，稳定干警职工、被监管人员的情绪，避免过度恐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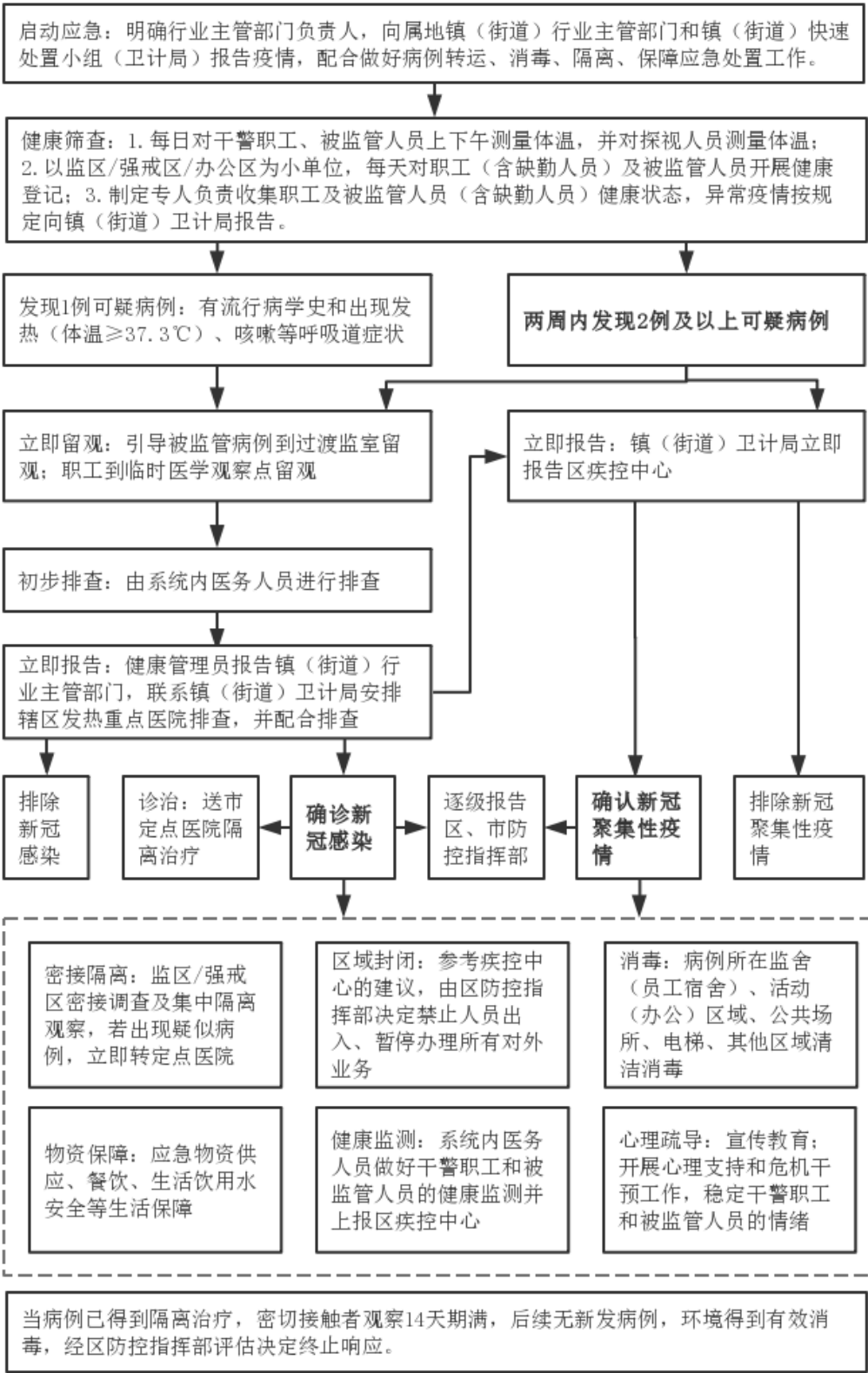
（二）聚集性疫情。应立即报告当地疾控中心，由疫情防控专家评估后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对发生聚集性疫情的建筑、院落实施硬隔离。

（三）暴发疫情。发现暴发疫情，采取更大范围的隔离封锁措施。14天内，某一监管场所1栋楼出现1例及以上新冠肺炎病例时，该楼全部隔离；14天内，同一监管场所有2栋楼出现病例时，该监管场所全部封闭隔离。隔离范围结合现场调查监管场所人员交叉情况、人员密集程度，可以从严控制交叉感染。具体由应急处置小组结合现场情况评估，并报告区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决定。

三、预案终止

当病例已得到隔离治疗，密切接触者观察14天期满，后续无新发病例，环境得到有效消毒，经区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评估，可由所在单位疫情应急领导小组决定预案终止。

监管场所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响应流程图



宗教场所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一、启动工作机制

出现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要启动工作机制，各级民族宗教事务部门要建立宗教场所疫情防控应急处置专班，明确应急处置责任人。出现病例的场所负责人立即向镇（街道）主管部门和快速应对小组（卫计局）报告，积极配合病例转运、消毒、隔离、后勤保障等疫情处置工作。

二、实施应急措施

（一）散发病例。

1. 发现可疑病例（有流行病学史和出现发热等呼吸道症状）时，应立即引导病例到临时医学观察点或单独隔离观察间进行留观，报告镇（街道）民族宗教事务主管部门，并联系镇（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安排送辖区发热门诊重点医院进行排查和治疗。确诊后由镇（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协调送市定点医院隔离治疗，立即报告区疾控中心。

2. 配合疾控机构开展密切接触者流行病学调查，对所有接触过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属地管理原则，按照最新版新冠肺炎防控方案或有关最新文件要求进行密切接触者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隔离期间一旦出现发热、咳嗽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时要及时送定点医院排查、诊治。

除密切接触者外，与病例曾接触过但不符合密切接触者判定原则的人员，判定为一般接触者。对一般接触者，健康管理员要做好登记，并进行健康风险告知，嘱咐其一旦出现发热、咳嗽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时要及时告知健康管理员，并主动告知近期活动史，做好体温检测，佩戴口罩。

所有配合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的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医用外科口罩等。

3. 在疾控机构的指导下，按国家和省的消毒指引，做好病例所在宿舍、有关活动区域、公共场所、电梯的清洁、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工作。

做好其他区域的保洁和消毒防疫工作；加强人群聚集场所的通风换气和空调等公共设施及公共用具的消毒，每日对活动场所、办公场所、食堂、宿舍、会议室、卫生间等公共场所及垃圾桶/站进行消毒；各活动场所和食堂入口要配备含酒精成分的手消毒液，厕所配备洗手液，指导和督促宗教场所人员做好手卫生。

4. 参考卫生健康部门的建议，镇（街道）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启动封闭式管理，因地制宜采取宿舍、楼栋封锁等措施，严格限制人员进出，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车辆进入。适时适当调整工作安排，必要时采取停止宗教活动等措施。

5. 做好安全后勤保障工作，确保应急工作顺利开展。保障需要应急处置的设施、设备和物资供应。做好餐饮、生活饮用

水安全等生活保障。加强巡查管控，及时停止群体性聚集活动，及时处置安全突发事件。

6. 宗教场所内的医务人员或相关工作人员要协助当地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采样、密切接触者筛查等工作。继续做好宗教场所人员健康监测工作，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人员的健康监测工作。每天保持与单位主要负责人、疾控部门进行信息沟通，及时上报最新情况。

7. 做好宣传和宗教场所人员心理疏导工作。疫情期间要做好舆情监测、心理健康引导和健康教育等工作。通过各种渠道宣传新冠防控知识。根据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者等不同群体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开展心理支持和危机干预工作，稳定宗教场所人员的情绪，避免过度恐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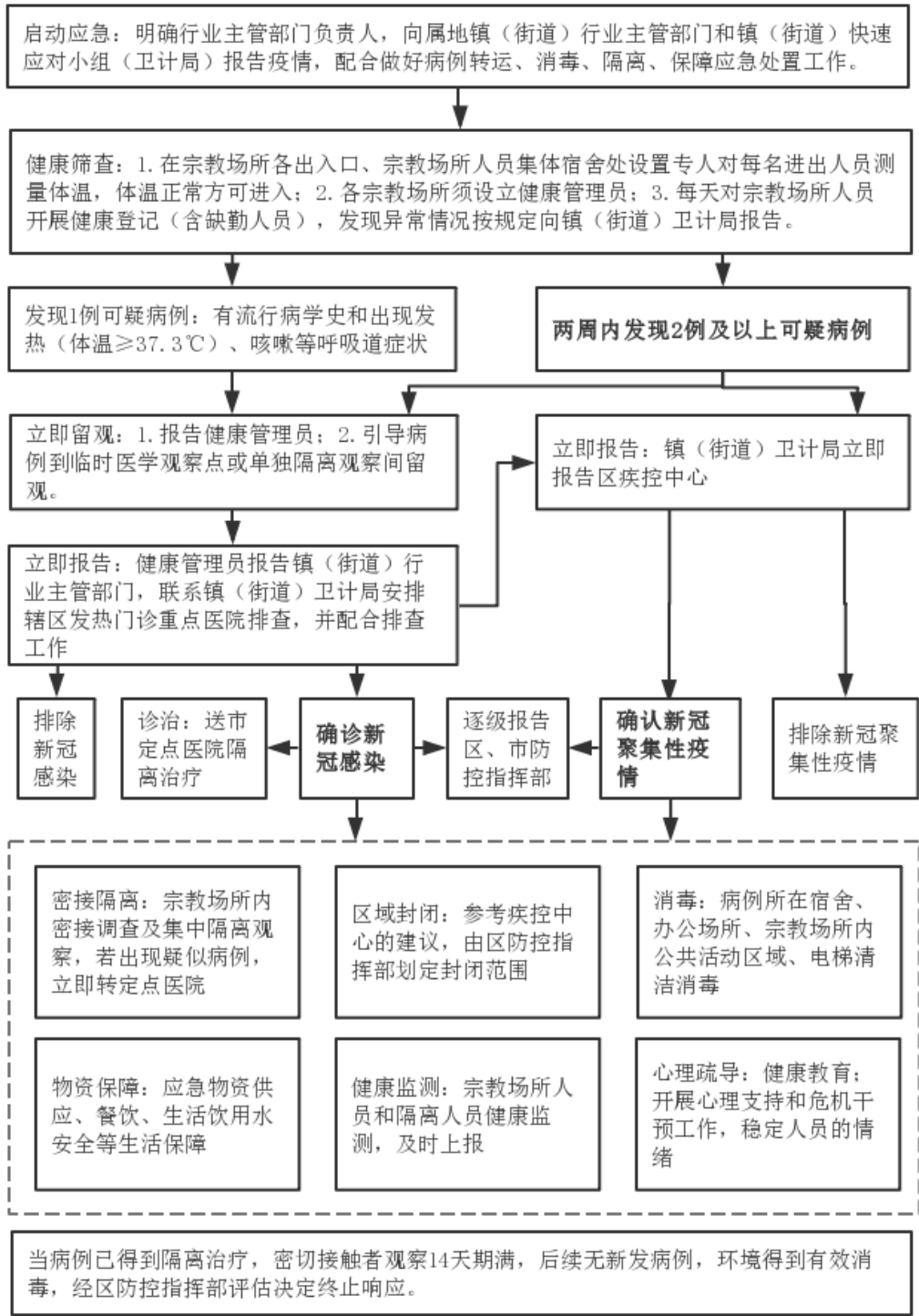
（二）聚集性疫情。应立即报告当地疾控机构，按照政府部门要求及时有效的开展相关防控措施，做好疫情处置工作。

（三）暴发疫情。发现暴发疫情，根据现场调查情况，采取更大范围的隔离封锁措施。具体由快速应对小组结合现场情况评估研究后提交镇（街道）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决定。

三、预案终止

当病例已得到隔离治疗，密切接触者观察 14 天期满，后续无新发病例，环境得到有效消毒，经区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评估决定预案终止。

宗教场所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响应流程图



救助管理机构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一、启动工作机制

出现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要启动工作机制，建立应急处置专班，明确本行业应急处置负责人。病例所在机构立即向镇（街道）主管部门和快速应对小组（卫计局）报告，积极配合病例转运、消毒、隔离、后勤保障等疫情处置工作。

二、实施应急处置措施

（一）散发病例。

1. 发现可疑病例时，应立即引导病例到临时医学观察点或单独隔离观察间进行留观，报告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并联系镇（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安排送辖区发热门诊重点医院进行排查和治疗。确诊后由镇（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协调送市定点医院隔离治疗，立即报告区疾控中心。

2. 配合疾控机构开展密切接触者流行病学调查，对所有接触过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属地管理原则，按照最新版新冠肺炎防控方案或有关最新文件要求进行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医学观察。隔离期间一旦出现发热、干咳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时要及时送定点医院排查、诊治。

除密切接触者外，与病例曾接触过但不符合密切接触者判定原则的人员，判定为一般接触者。对一般接触者，健康管理

员要做好登记，并进行健康风险告知，嘱咐其一旦出现发热、干咳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时要及时告知健康管理员，并主动告知近期活动史，做好体温检测，佩戴口罩。

所有配合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的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医用外科口罩等。

3. 在疾控机构的指导下，按国家和省的消毒指引，做好病例所在宿舍、相关活动区域、电梯的清洁、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工作。

做好其他区域的保洁和消毒防疫工作；加强场所的通风换气和空调等公共设施及公共用具的消毒，每日对办公区域、受助人员活动室、食堂、宿舍、卫生间、垃圾厢房、隔离区域等重点场所进行消毒；各工作场所和食堂入口要配备含酒精成分的手消毒液，厕所配备洗手液，指导和督促受助人员及员工做好手卫生。

4. 参考卫生健康部门的建议，镇（街道）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启动封闭式管理，因地制宜采取楼栋、院落封锁等措施，严格限制人员进出，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车辆进入。

5. 做好安全后勤保障工作，确保应急工作顺利开展。保障需要应急处置的设施、设备和物资供应。做好餐饮、生活饮用水安全等生活保障。加强巡查管控，全面停止群体性聚集活动，及时处置安全突发事件。

6. 本机构医务人员要协助当地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

查、采样、密切接触者筛查等工作。继续做好机构职工的健康监测工作，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人员的健康监测工作。每天保持与单位主要负责人、疾控部门进行信息沟通，及时上报最新情况。

7. 做好宣传和人员心理疏导工作。疫情期间要做好舆情监测、心理健康引导和健康教育等工作。通过各种渠道宣传新冠防控知识。根据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人员等不同群体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开展心理支持和危机干预工作，稳定受助人员及员工的情绪，避免过度恐慌。

（二）聚集性疫情。应立即报告当地疾控机构，由疫情防控专家评估后提交镇（街道）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对发生聚集性疫情的建筑、院落实施硬隔离。

（三）暴发疫情。发现暴发疫情，采取更大范围的隔离封锁措施。14天内，某一救助管理机构1栋楼出现1例及以上新冠肺炎病例时，该楼全部封闭隔离；14天内，同一救助管理机构有2栋及以上楼宇出现新冠肺炎病例时，该救助管理机构全部封闭隔离。具体由快速应对小组结合现场情况评估研究后提交镇（街道）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决定。

三、预案终止

当病例已得到隔离治疗，密切接触者观察14天期满，后续无新发病例，环境得到有效消毒，经区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评估决定预案终止。

救助管理机构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响应流程图

